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三十七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三十七期(二月下半月)目次

特載

管理場產爲鹽政上根本之改革論.....一

紀事

總務

長蘆區所屬豫岸掣驗局徵收掣驗費之停止.....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遴調.....七

場產

核准徵收淮南場產整理費.....一一

兩浙黃灣場煎鹽准予照案裁廢.....一一

雲南省廳黑場所屬猛野井煎鹽課銷准由灶商黃元直婁際泰認額承包.....一二

徵權

核定新開鄂省禮山縣行鹽及徵稅辦法.....一三

核准安慶輪運溢斤徵收岸附稅.....一三

緝務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目錄

核定稅警按月發餉提存儲金辦法.....一五
改善緝獲私鹽賞款分配辦法之飭議.....一五

硝磺

核准湘省擬訂取締硝磺辦法.....一七
蘇省龍潭中國水泥廠需用硝磺餘利准予減半徵收.....一七

公牘

場產

松江區袁浦等場二十一年份灶地災歉減徵灶課准於二十三年應徵灶課內流抵.....一九
通達精鹽公司所製精鹽產額准予加至十萬擔.....二〇
關於淮南運副派員與蘇省土地局協商清丈鹽田灶地辦法之令飭.....二一
長蘆豐財場舊欠因災緩徵灶課准予援案豁免.....二五
核准淮南草堰新興安梁三場修正火伏賞罰約規.....二六
咨請蘇省府轉飭贛榆縣政府緩徵灶地普教畝捐.....三〇

運銷

上海開成造酸公司出口硫酸准予發給免費護照以興國產.....三三
皖省鹽行牙帖取銷後之變通辦法.....三四
飭催鄂岸淮鹽公所及宜沙各川商迅擬供銷鄖陽樊城兩分岸食鹽具體負責辦法.....三八

徵權

晉省增加朔縣紅白鹽鍋稅准予試辦一年.....	四一
淮鹽秤餘稅免除後其耗餘稅應照舊徵收.....	四二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上旬中旬(第五十二號及第五十三號)	
--------------------------------------	--

轉載

鹽務施行新衡制及平均稅率.....	四七
全國經委會計劃兩淮鹽墾之綱領.....	四七
川康攷察團視察川省自流井鹽業之情形.....	四八

附錄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一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六
河南鹽務之概況.....	五六
視察淮北鹽場報告書.....	六二
淮北鹽務行政與稽核各機關合併以後之成績報告書.....	七二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目錄

特 載

●管理場產爲鹽政上根本之改革論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曾仰豐撰

概 論

鹽爲人生日用七種必需品之一，鹽稅爲國家三種重要收入之一種，征收鹽稅最完善之法，厥爲自由貿易，就倉征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但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實行嚴密管理場產。否則在產地防止偷漏，必須節節設防，在銷地又因稅率之不齊，須設立不自然之防範，制止侵灌，不特機關林立，耗費不貲，即以已往之經驗觀之，分散之緝私防多力薄，私銷實無法制止也。管理場產爲鹽政上惟一最經濟之企圖，有之則治，無則否。財政部有見及此，故於本年十月通飭各區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規畫建築倉地，設立場務所及支配稅警三項，即所以整理場產也。

場私之估計

本年九月間曾將每年由鹽場走漏之私鹽，加以估計，共七百五十萬担，佔全國產鹽總量百分

之十五，約略分配如下。

花定	一、六〇〇、〇〇〇担
福建	一、六〇〇、〇〇〇担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担
廣東	八〇〇、〇〇〇担
淮北	六〇〇、〇〇〇担
兩浙	四〇〇、〇〇〇担
揚州	三四〇、〇〇〇担
川北	三〇〇、〇〇〇担
長蘆	二五〇、〇〇〇担
川南	二二〇、〇〇〇担
松江	二〇〇、〇〇〇担
雲南	二〇〇、〇〇〇担
河東	一〇〇、〇〇〇担
共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担

按照民國二十一年之平均稅率，每担四元六角八分計算，每年約共損失稅款三千五百一

十萬元，每月約爲三百萬元。除此項由鹽場走漏之私鹽外，尙有他類私漏，每年約爲三百萬担。故每年所銷私鹽之總數，當合一千零五十萬担，約佔每年銷鹽總額百分之二十四。私銷尙如是之多，而每年緝私經費，竟達六百萬餘元，可知緝私不從管理場產入手，爲不經濟之企圖也。

管理場產之經過

在民國二年鹽務機關未經改組以前，場產之管理，大都認爲不可能，是年八月二十四日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任會辦丁恩氏，在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內，對於整頓長蘆鹽務辦法之意見，有「應在各鹽場建築官坵以代現有之商坵，及對於秤放鹽斤事宜應施行妥當管理辦法」一則，是爲實行管理場產之嚆矢。此項改革，當時卽經呈奉 財政部予以原則上之核准。旋於是年十一月六日明令准在漢沽塘沽鄧沽等處，建築改良鹽坵，由長蘆運署指定包工承建，估計工價共爲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首先建築鄧沽坵，於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繼以塘沽漢沽二坵，先後於民國六年及民國七年間工竣。工程大致尙稱堅固，地位亦稱適中。且均以河道與鹽場相連，產鹽入坵，極爲便利。鹽坵改建以後，稅收日增。迨至民國十二年稅收增至一千八百萬元，平均每担稅率，尙不滿三元也。

建築倉坵之進行

民國十年間，淮北區亦有築坵之議，惟以無知商人之反對，及時局不靖之故，未能實現。迨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大局敉平之後，乃決議在淮北區建築鹽坨，並決定就淮鹽征收建坨費每担一角，俟集有成數，即便實行。當由專家擬定詳細計劃，於十九年興工，二十二年告成，共計開支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該區自鹽坨建築以後，每年走私之數，頓減一百萬担之多，成效甚著，當局認為當早日推行其他各區。民國二十二年初，分派專員前往福建兩浙山東等區，實地考察，以便次第籌辦。山東一區已做照淮北成案征收建坨費，俟款項敷用，即先在金口石島萊州三場興築。即兩浙松江淮南各區，亦將次第舉行，此實為鹽務上最有價值之革新也。

實行管理場產之方法

就已往之經驗觀之，防止走私最經濟有效之方法，厥惟管理場產。而實行管理場產，須有下列之設施焉。

- (一) 建築地位適當，支配平均之鹽坨，俾鹽斤之存儲及運輸，得以便利。
- (二) 在各鹽場中設立支配平均之場務所多處，嚴密管理場鹽之產運儲三端，俾無法偷漏。
- (三) 沿鹽場之邊界，設立地位適當，支配平均之稅警守望所多處，以便保護場務所並防止鹽場偷漏之私。

管理場產之功效

- (一) 因走私而損失之稅款，每年約計三千五百萬元，可以挽回。
- (二) 場產既加管理，則現行銷區所需不自然之防範自可撤銷，緝私經費，可以縮減。
- (三) 近場區域之輕稅，可以加增。
- (四) 均稅政策，可以完成，得推行有統制之自由貿易。
- (五) 自由競爭之結果，鹽價自平，鹽質亦可改良，福利民生，實非淺鮮。

鹽業務刊 第三十七期 特載

紀 事

●總務

▲長蘆區所屬豫岸掣驗局徵收掣驗費之停止

查長蘆區所屬豫岸掣驗局每年徵收之掣驗費，年約六千餘元，前據長蘆運使查明，不無苛擾之嫌，經已由部令飭革除以卹商艱。茲據該運使呈復，已令飭該豫岸掣驗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即將掣驗費停止徵收。請核示到部。當已令准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二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一現	職備	考
西岸	沈秉淵	吳城收稅員奉調吉安收稅員		辭職照准	
長蘆	嚴以濂	塘沽漁鹽總局副收稅員	西岸吉安收稅員	升充沈秉淵辭職遺缺	
重慶	陸賓秋	稽核處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總所總務科戊等丙級文員	接充胡健生調差遺缺	
淮北	董懋之	東陝山放鹽兼收稅員	重慶稽核處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接充陸賓秋調差遺缺	
西岸	楊允益	前長蘆鄧沽監秤員奉調西岸辦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身故

	程經明	撫州收稅員	
福建	陳炳廷	廈門支所會計員	該員前充山東永利驗放員卒年六月因事辭職經令准復職接充楊允益身故遺缺新委試用三個月
兩浙	余熙	陝西收稅員丁等丙級會計員	與褚應鏢對調
陝西	褚應鏢	兩浙分所戊等丙級會計員	與余熙對調
長蘆	陳濟	漢口監利曹允已等職缺	接充鄧祖誠履行長假遺缺
山東	高樹榛	青島支所已等丙級英文課員	考試及於升補已等丙級接充起覺履行長假遺缺
總所	史元愷	晉級乙等乙級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趙洪鑄	晉級丙等甲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葉達前	晉級乙等乙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張同皋	晉級丙等甲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吳震	晉級丁等甲級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川南	趙少龍	晉級丙等甲級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淮北	曹繡	晉級丙等甲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山東	金維祺	晉級丁等甲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晉級
總所	朱祖欽	晉級乙等乙級	全上
	吳世緜	晉級乙等乙級	全上
	楊嵩華	晉級乙等丙級	全上

東岸支所丁等乙級英文課員

分所文牘課長

分所文牘課長

總務科丙等乙級科員

總務科丁等乙級文牘員

業務科幫辦

總務科考績股幫辦

分所錄事

久大廠驗放員

收稅局代理丁等會計員

分所戊等甲級會計員

陝西收稅員丁等丙級會計員

兩浙分所戊等丙級會計員

漢口監利曹允已等職缺

青島支所已等丙級英文課員

晉級乙等乙級

晉級丙等甲級

晉級乙等乙級

晉級乙等乙級

晉級乙等丙級

				陝西		西岸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	下關	鄂岸	重慶	川北	松江	雲南	山東	兩浙	
	馮承基	羅欽三	劉承壽	于基恆	張季源	唐榮滔	方祖馨	朱公釗	陳紀銓	蒲克禮十	鐵邁士	盧力貝	巴圖文	柴春霖	鈕建霞	周均
	稽核處稅警課已等丁級課員	稽核處已等乙級中文課員	收稅局已等甲級會計員		收稅官	稽核處幫辦	副處長	掣驗員	宜昌副稽核員	副稽核員	協理	協理	前分所協理現在長假期內	稅警局長	分所幫辦	出納員
	稽核處已等丙級中文課員		陝西收稅局戊等調查員	派充陝西收稅局戊等調查員	總所稅警科代理第一股股長兼代總務科幫辦	兼任稅警稽核處處長	晉敘乙等丙級	晉敘乙等丙級	晉敘乙等乙級	晉敘甲等乙級	晉敘甲等乙級	晉敘中等甲級	晉敘甲等甲級	晉敘甲等丁級	晉敘乙等乙級	晉敘乙等丙級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辭職照准	升補于基恆遺缺	該員因病不能赴陝撤消委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鉄麟	稽核處已等丁級打字員	晉敘已等丙級	二十年考試及格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照章晉級
長	蘆	劉陰生	分所代理戊等英文課員	分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補實
松	江	盧念慈	代理奉東驗放員	奉東驗放員		自二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補實
		錢譜箕	天原廠驗放員	晉敘已等丙級		二十年考試及格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照章晉級
		趙詒杰	代理金山衛秤放員	金山衛秤放員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補實

●場產

▲核准徵收淮南場產整理費

查淮南場產情形散漫，整理事不容緩，凡舊有垣倉應如何修理合法及酌量增加，場務所應如何設立，場警應如何支配，亟須切實規畫，籌款舉辦。茲經由部核定按照淮北山東各區徵收建地費辦法，於淮南各食岸內行銷淮南鹽斤，每担徵收整理費大洋一角，仍照運銷北鹽徵收建地費成例，遞加售價，並為迅速整理起見，准於定案開徵後，由兼淮南運副將此項整理費向銀行押借現款，以資舉辦而免延待。當已抄發前核定山東區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令飭該兼運副迅擬淮南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呈部核定，以使尅期開徵。一面督飭各場妥議具體整理計劃，及詳細預算，呈候核奪云。

▲兩浙黃灣場煎鹽准予照案裁廢

據兼兩浙運使轉報，黃灣鮑郎海沙三場廢煎為難情形，並擬具廢煎改晒辦法，凡用土瀆煎鹽之場，暫不改晒，煎灶仍予留存，其向運姚瀆煎鹽之場，宜一律裁去，改運餘姚晒鹽，仿照仁和許村裁場改晒辦法，一律先稅後運，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經查核尚無不合，該鮑郎海沙兩場，係用土瀆煎鹽，應准暫緩廢改，惟黃灣一場，共分三區，其新倉舊倉兩區，係用餘姚瀆煎鹽，本地並不產瀆，黃灣一區，雖產土瀆，而瀆氣淡薄，成鹽極劣，應仍照案裁廢。已併飭該兼運使遵照。其黃灣場分期裁廢辦法，以及鹽民

生計，應如何妥籌善後，亦經飭擬呈候核施云。

▲雲南省磨黑場所屬猛野井煎鹽課銷准由灶商黃元直婁際泰認額承包

查雲南省磨黑場所屬猛野井煎鹽認額及繳課運銷，因包商同興昌承包期限屆滿，另由包商黃元直婁際泰負責續辦。茲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呈送該井包約，並抄同認保各結，轉請核示到部。當以據稱該商所認課額，既較上屆額數增加，所具認保各結，亦無不合。經已令准備案云。

●徵權

▲核定新關鄂省禮山縣行鹽及徵稅辦法

據兼鄂岸權運局長呈，以新關之禮山縣，屬於鄂省原有轄境爲多，請予明白規定爲鄂岸銷地，如有豫省羅山縣東南一隅，既經劃併禮山縣，並應改銷鄂岸之鹽。又該縣行鹽稅率，因介於應山黃安兩減稅區域之間，擬照成案，每担核減中央附稅一元三角，以昭平允等情到部。查核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至豫省羅山縣東南一隅，既改銷鄂岸之鹽，應由該局酌定增加銷額，飭商遵辦。併飭遵照辦理具報。一面由部分咨鄂豫兩省府查照，並令行河南督銷局知照云。

▲核准安慶輪運溢斤征收岸附稅

鹽務稽核總所據皖岸稽核處呈爲安慶輪運溢斤，擬參照湘岸成案，征收正附稅款，請核示等情，當以事屬可行，已由總所指令照准云。

礦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紀事

二六

●緝務

▲核定稅警按月發餉提存儲金辦法

查各區稅警，自經鹽務稽核總所接管後，所有士警餉額，均經提高，每月收入，除伙食及正當用途外，當可稍事儲蓄。近聞各屬稅警於發餉後，寄籍贍家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浪費者亦實繁有徒。若不加以糾正，不特影響個人經濟，抑且易滋長惡之風。總所有鑒於此，特通令各屬，轉飭各稅警，嗣後務宜屏絕一切無謂耗費，力加撙節。每月發餉後，其須寄籍贍家者，除將寄款單據，呈由該管長官查核外，仍應照餉額十分之一，提存儲蓄，其不須寄款回籍者，則每月至少提存餉額四分之一，隨時由該管長官嚴加考察。藉可養成儲蓄習慣，樹立節儉美德。併飭各屬先行擬具詳細辦法，呈報候核云。

▲改善緝獲私鹽賞款分配辦法之飭議

查緝獲私鹽賞款分配辦法，在部頒私鹽充公賞暨處置辦法第六條已有明確規定，業經飭遵在案。惟關於同條甲款規定緝獲人員應得之六成，及主管機關應得之二成各賞款，詳細分配情形，各屬未盡呈報鹽務稽核總所，間有呈報，亦不一致，總所現擬厘訂劃一辦法，以免紛歧，而昭公允。經已通飭各屬迅將所屬緝獲人員應得六成，主管機關應得二成各賞款現行分配辦法，及有無應行改善之處，分別抒陳意見，呈候彙核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紀事

●硝磺

▲核准湘省擬訂取締硝鹽辦法

據兼湖南硝磺局長呈，以土硝副產之鹽，經切實取締，並對熬硝各戶，預發執照，至熬硝時由熬戶事先報明各所在地之稽徵所，再由所派員嚴密監視，於熬戶出硝時，眼同將硝底鹽斤傾棄，並由局函請鹽務機關嚴行查緝，不准混售市面，以重衛生。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所擬取締硝鹽辦法，尚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云。

▲蘇省龍潭中國水泥廠需用硝磺餘利准予減半徵收

查蘇省龍潭中國水泥廠需用硝磺，在軍政部管轄時代，曾准其直接請領護照，前據江蘇硝磺局呈，以直接請照，妨礙餘利，當飭其改向江蘇硝磺運銷處轉購，嗣據該廠一再呈請，並准實業部咨以日本水泥近在長江各埠傾銷，本國工業，痛苦已深，該廠損失尤甚。請查照成案辦理，以維實業等由過部。經又令據江蘇硝磺局議復，擬將該廠需用硝磺餘利，減半徵收，每年所用數量，不得超過前報備案硝二百擔磺一百擔，並令該廠包工具結，不得轉賣，以杜流弊等情，請核示到部，當以所擬辦法，於商情稅收，尚能兼顧，經已令准如擬辦理。并咨覆實業部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紀事

一八

公 牘

●場產

▲松江區袁浦等場廿一年份灶地災歉減征灶課准於二十三年應征灶課內流抵

行政院第六一九號訓令財政部二三、二、五、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轉呈松江區袁浦鹽場，暨青村兩浦二場，二十一年份灶地災歉，請將應征灶課減征銀數，於二十三年應征灶課內流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并呈報國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附原呈

案據鹽務署案呈，轉據松江運副宋子安呈稱：「前據袁浦場場長龐德榮呈報『本場場境暨所轄青村兩浦各場區，因二十一年入夏以來，初則淫雨連綿，繼則亢旱不雨，棉苗稻秧，均受鉅創，秋後又忽晴忽雨，穀粒生芽，棉鈴腐爛，連年災歉，人民困苦，不堪言狀，迭據區長鄉長報告，經查勘屬實，請鑒核轉呈減徵灶課，以卹災黎』等情，當經指令詳查災區分別造冊，并查明各坐落縣境民田減徵辦法具報去後，旋據呈覆稱『調查場境毗連民田，災歉情形相同，經函准奉賢縣政府函覆，二十一年份秋勘一案，業奉財政廳核准分別減徵，茲謹援照各場坐落縣境減徵成分標準，造具冊表，呈請核轉』前來，運副覆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并附總冊一份據此。查該區上

年雨暘不時，收成歉薄，灶課應否減徵，當以該袁浦青村兩浦等場區所坐落之奉賢松江金山等縣民田爲標準，當經咨詢江蘇省政府，准咨覆稱奉賢松江兩縣民田，二十一年秋成確係稍有歉薄，奉賢普減八厘，實征九分二厘，松江普減一厘，實徵九分九厘，金山一縣並無災歉，照額全徵等語到部，核與該運副呈請擬減成數相符，該總冊內列各灶地共應額徵灶課銀二萬零零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七厘，比照各縣田賦擬減徵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二厘，尙應實徵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五厘，以一六折洋並加八二徵收費共征洋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數目亦尙無不合，惟此項議減銀數，本應在二十二年應征二十一年份灶課內減征，現因查報稽延，時期已過，擬請於二十三年應徵灶課內流抵，俾便施行而昭公惠。是否有當，理合照繕總冊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

▲通達精鹽公司所製精鹽產額准予加至十萬担

鹽務署第九五號訓令兼長蘆運使三三、二、一六、

案查前准鹽務稽核總所第二二一三號公函「以長蘆分所轉據通達精鹽公司呈請將該公司產額改定爲每年十二萬担一案，照抄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署。當經本署以「前奉部批准酌定嗣後各精鹽公司請增銷額三項辦法，第一項內載「各小公司最高產額在十萬担以下者，如有請求增加銷額，准其增加產額至十萬担，其增加之數，應一律補繳整理費，並同時增加資本，依法報請註冊」等語，案經公布，自應循照辦理。又二十二年八月，民生精鹽公司呈請增加銷額，經部批「姑予先行核定該公司增加產額五萬担，連同前定產額，共爲十萬担，儘產儘銷，仍須依法註冊，並經呈報驗資後，方准實行。其原案規定銷額五萬担之整理費四

萬元即日呈繳，一俟註冊驗資手續完竣，新增五萬担產額確定後，再行續繳四萬元」等語印發在案。該通達公司呈請改定每年產額爲十二萬担一案，應核准將該公司產額改定爲十萬担，一切手續，悉遵部批民生公司原案，一致辦理，以昭公允而符規定」等語函復在案。茲准總所第二三五四號函開「當經本所照來函所開意旨，簽呈部長奉批可等因。除令行長蘆分所轉飭遵照外，抄同原簽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運使即便遵照辦理。

▲關於淮南運副派員與蘇省土地局協商清丈鹽田灶地辦法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三一七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二三、二、一七、

據稱遵令派員與蘇省土地局協商清丈辦法六條，其第一條至第四條，與鹽地清丈原定計劃相同，惟第三條導綫點設立永久標誌須增加用費，第五條高程測量，擬暫從緩，第六條鹽地所有權通知單送局換取土地所有權狀一節，礙難照辦等情。查灶地清丈與蘇省土地清丈，既係先後舉辦，關於測丈方法，自當彼此脗合，同條共貫，所有第三條導綫點設立永久標誌，須增費用洋一千八百元，應即准予追加，仍照原案在征收地價及登記費項下開支。其第六條辦法，現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土地局呈請變通於鹽田灶地登記簿及所有權通知單內，將蘇省現行登記簿所有權狀內所列項目，逐項備載等情，請轉飭依照辦理等因到部，已另令飭遵。至第五條之高程測量，亦清丈中應有之事項，自宜一體照辦，以臻完善而免缺點，究竟增加此項工作，尙需增籌工費若干，應再切實查明，議覆核奪。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七三九號，暨民字三二二號咨以據省土地局呈蘇省整理土地，係整個計劃，淮南各場自行整理灶地，請先派員來局，協定整理辦法，以期畫一整齊等情，咨請查照核飭見復等因到部。除咨復照辦外，合行抄發咨稿及原咨令仰該運副即便遵照，關於該區灶地清丈事宜，及所用一切圖冊尺度隨時派員與該省土地局商洽辦理，以期畫一而資互助為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咨稿一件江蘇省政府來咨二件，奉此。查此案先據淮南鹽地清丈事務所主任徐鵬雲清丈隊長李璟呈，以丈過地畝，擬請印發鹽地通知單，俾予灶戶以考量業地有無出入，聲請更正或覆丈之機會，用昭核實，正在酌擬通知單式，轉請核示間，奉令前因，遵即委派職署鹽地整理課員朱翰章清丈隊長李璟會同詣前江蘇省土地局將關於淮南鹽地清丈所用一切圖冊尺度，協商辦法俾歸劃一去後，茲據該員等會呈稱，翰章遵奉令飭會同璟前詣江蘇省土地局會晤會局長常承將蘇省土地規定整理辦法說明梗概，並派科員姚君起予許君偉會同詳細協商，翰章等隨時將淮南鹽地整理舉辦登記及清丈進行步驟，暨規定證單書表，並實施清丈一切辦法詳為聲述，雖與省方未能盡行適合，而所定計畫，大致尚屬相同，省方對於全省圖根系，用大三角鎖法，各縣用小三角鎖或三角網法，與鹽地清丈施用導線點，雖表面不同，實則仍可互相連接，此為雙方施測最為重要之關節，謹將協商辦法，分條詳列，並附註說明於後。

一、清丈圖幅比例用一千分之一。

查鹽地清丈圖幅，原係規定用一千分之一，與省方比例相同。

一、總圖比例，須採用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以便將來與本局分段圖及鄉鎮圖碰合。

查鹽地總圖，現尚未經入手製辦，將來即就上項比例，擇一縮繪總圖，自可與省方分段圖或鄉鎮圖碰合。

一、導線點應設法保存，以備將來校測及連接至本局各三角點之用。

查鹽地清丈施用導線點，均須釘用木橛，其重要各點，非用石質或人造石製成者，不足以垂永久，若遇民灶交界之處，尤須添設標誌，以備各縣清丈連接之用，惟此項用費，爲數甚鉅，就通屬面積約三百萬畝核計，平均每一萬畝設立一點，約共需標誌三百個，每個約計工料洋六元，合共約需洋一千八百元，前定清丈經費，本無此項費用預計在內，若仍以木橛爲永久標誌，非惟灶民易於拔取，無從尋覓，即對於實地，亦易朽壞難於久存，殊與清丈復測前途，大有關礙，應請准予追加，俾資濟用。

一、尺制概用市尺爲標準。

查鹽地清丈尺度，原以市尺爲主，（現在所用公尺等於三市尺，）但仍須按照各地習慣折合地畝，俾與人民所執契載畝數相印證，其習慣折畝，有以二百四十弓核計者，亦有以二百五十弓核計者，辦法殊不一致，若概用市尺核計地畝，（每新畝六千方市尺）約合舊弓在二百六十弓外，審查士民心理，當極樂從，應請援照辦理。

一、高程測量希同時舉辦，立標測定。

查淮南地範圍甚狹，非全省大地測量可比，對於高程，實無同時舉辦之必要，以免礙及清丈工作成績，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定。

一、將來縣土地局舉行登記時，該鹽地所有權人，應仍將此所有權通知單送局，換取土地所有權狀。（請註明在鹽田所有權通知單內）

查民地向歸各省縣政府管轄，鹽地向歸鹽務機關管理，所有行使一切處理權，向係分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界限極清，不稍紊亂。現在土地局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與運副署發給鹽地所有權通知單，皆係證明業主產權之憑證，實無庸再由土地局換給所有權狀，致失鹽務機關之大信，當時會商上項辦法，翰章等未敢贊同，究竟通知單內應否將此項換取等字樣明白加註，應請核定。

右列六條，自第一條至第四條均經商洽分別照辦，其第五第六兩條，因有上述關係，即經聲明應俟回場後呈請核奪，故當場未經商定，除將來往支用旅費另文呈請核發外，所有遵令會同前詣江蘇省土地局協商清丈圖冊尺度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仰祈鑒核等情據此。並准江蘇省土地局函同前由，附贈江蘇地政刊一冊准此。

復查蘇省土地整理，係屬大地測量，與淮南各場實施清丈，僅及鹽地範圍者不同，然施行辦法，自應以劃一整齊，互收效用為宜，察閱該員等所陳與江蘇省土地局協商各點，自第一條至第四條均向與鹽地清丈所定計劃相同，將來連接縣土地局三角點及分段圖或鄉鎮圖，均不難互相脗合，其第五條高程測量，係專為明瞭地勢高低，及開闢河道等項之用，加入此種實測工作，必須增籌工費，在鹽地清丈方面，實無同時舉辦之必要，自應暫緩置議，以免有妨清丈工作成績，至第六條請於職署所發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內，註明縣土地局舉行登記時，應仍送局換取土地所有權狀一節，亦有未能遽予照辦之處。淮南鹽地向由鹽務機關主管。此次鹽地清丈，由職署發給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實與縣土地局所發土地所有權狀同一效力，且在清丈時期，為便利施丈，及將來便利劃分煎墾關係，尤當使前項通知單，為直接證明鹽地業主執管產權之根據，而界以相當之信守，若必於通知單內，註明應仍送局換取土地所有權狀字樣，非但於權限基礎上未便紛歧，抑慮各灶民別啓猜疑，轉多阻礙，致清丈不能進行。况全部鹽地丈齊後，即須將應煎墾之地畝，劃定界限，為歸場歸縣之準備，故鹽地登記證本有送縣一聯，用備案據，將來移轉歸縣管轄之墾畝，尚須繪製圖幅，編造戶畝詳冊，俾可按依圖冊收編，即與由縣登記無異，其應留供煎之地畝，仍當由鹽場主管，在煎墾未經丈明劃分以前，所發通知單，尚有供煎地畝在內，亦無籠統註明換取縣局土地所有權狀之理，一俟前項墾畝劃歸縣局管理後，應否換取所有權狀，儘可由縣局審酌辦理，此時尚非必要。除將酌定情形，函復江蘇省土地局查照，並將酌擬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式，另文呈核外，惟第三條內所列之導線點一項，對於應需費用，有不得不預為聲請者，上年四月間王前兼運副於呈請組設

清丈班，開辦清丈，附送預算案內，原無設立永久導線點之前議，現既具有必要情形，關於重要各點，自以酌用人造石爲永久標誌，庶幾費省工堅，於事有濟，就該課員隊長等所擬通屬應需數目，約共一千八百元，實爲必不可省之支出，應請准予追加，俾資濟用，所有遵令派員前詣江蘇省土地局協商灶地清丈所用一切圖冊尺度，暨請追加導線點永久標誌用款緣由，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長蘆豐財場舊欠因災緩徵灶課准予援案豁免

財政部第二三九二號指令兼長蘆運使三三、二、二二、

據陳豐財場歷年因災歉緩征實欠在民之灶課，經查明確在十五年以前，應准遵照十七年國府豁免舊欠之案，一律免征。仰即開列數目，布告灶民知悉，並抄錄佈告報查，至歷任委員知事欠解課銀，據冊列前嚴鎮灘坵局委員顧復，前海豐灘坵局委員許桂芬，均係欠解六年份灶課，而知事張佑賢牛桓所欠，則未載明年份，究係何年應解之款，以及各該員如何欠解，曾否呈報追繳有案，并仰分別查明，詳晰具報，以憑核奪。

附原呈

案據豐財場場長呈稱，「案查職署接收移交灶課註冊內，有因災歉緩征實欠在民之灶課銀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五分二厘，均係民國十五年以前，歷年遞緩之數，卷查職署於民國十八年奉鈞署第五三號訓令。在民國十五年前。實欠在民之鹽務折課，應予豁免，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此項民欠緩征課銀，自應遵照豁免，以清案款，而符功令。又張牛兩知事及許顧兩前委員等，欠解灶課銀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二厘五毫四絲一忽七微，歷經各前任

接收交代，列册呈報鈞署在案，職用諮轉訪，欠解灶課之張前知事及許前委員，業已先後病故多年，即其家屬，亦無下落，其牛前知事顧前委員，亦均不知去向，似此人事變遷，致欠款空有其數，無從辦理，以上兩項，似應提請解決以清懸案，而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遵照附具清册，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卷查十八年二月間，奉鈞署已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十五年以前實欠在民之鹽務折課，自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府明令豁免田賦舊欠之日起，如有征收十五年以前各項折課，應即准其憑串流抵等因，茲據該場長於所送清册內聲敘，近數年來各縣村莊，均有報災請緩情事，故此項帶征，既係十五年以前，因災歉遞緩之數，無從流抵，至該場各前知事委員欠解之灶課款項，或已去世多年，或因不知下落，亦屬無從追繳，為整理灶課起見，擬請一併解決，職署以事關國課，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送清理清課清册，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清册從略)

▲核准淮南草堰新興安梁三場修正火伏賞罰約規

財政部第二四四七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三三、二、二四、

據資草堰新興安梁三場，修正火伏賞罰約規，應予備案。仍仰隨時考察利弊，如需修改，再行呈報核奪。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三四九四號指令職署呈為飭據淮南各場擬具厲行火伏賞罰約規，轉呈鑒核示遵由，奉令內開，「鹽務署案呈該運副來呈及附件均悉。據轉送淮南各場，所擬厲行火伏賞罰約規六份，既係由各該場場長體察當地情形，督商妥議，應准暫行試辦，惟草堰場火伏賞罰約規第二條乙款文內，「如查得非出於天災，或不可抗力」自應改為「如查有漏私情弊」，又新興場約規內，所疑之第三種獎品，為金銀各質獎牌，不合灶丁之用，不如改為加發獎

洋或布正較爲貧民所需要，又安梁場約規內，應罰各條，「末段文內，此次緝產不能以計算」一語文字似有漏誤，統仰該運副分別轉飭查擬更正另繕呈轉備案，一面仍逐場考察利弊，如有修改必要，隨時呈報核奪，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當經王前兼運副分令各場遵照辦理，並飭草堰新興安梁三場分別查擬更正，另繕約規呈送彙轉在案。茲據各該場先後呈送前來，察閱新興場所擬獎賞約規內，業將第三種獎牌，一律改爲獎洋布疋，分別次第加給，藉合灶民需要，其草堰安梁兩場亦均遵令更正，理合將送到更正賞罰約規，錄摺具文轉呈，仰祈部長鑒核備案。

附安梁場火伏賞罰約規

應賞各條

每灶月能煎鹽至三十五桶者，賞洋五角。

每灶月能煎鹽至四十五桶者，賞藍布一疋。

每灶月能煎鹽至五十五桶者，賞洋一元二角，布一疋。

每灶產鹽得如上數者，月賞之外，仍合計每季產數，另予季賞。惟一季之中，產鹽月份有旺有淡，所訂季產鹽數，本可按月略加，但能積至所擬數目即給賞。

每灶每季能產鹽至一百二十桶者，賞洋二元五角，布二疋。

每灶每季能產鹽至一百八十桶者，賞洋四元，布四疋。

每灶每季能產鹽至二百五十桶者，賞洋六元，布八疋。

每年分上下兩季，按六個月計算，季賞之外，每屆年終，合計年產，予以年賞。

每灶年能產至二百四十桶者，賞洋五元，布四疋。

每灶年能產至三百六十桶者，賞洋八元，布八疋。

每灶年能產至五百桶者，賞洋十二元，銀盾一面，布十疋。

應罰各條

每灶月煎鹽不及三十桶者，罰金下月加燒火伏二次。

每灶月煎鹽不及二十五桶者，罰令下月加燒火伏三次。

每灶月煎鹽不及二十桶者，罰令下月加燒火伏五次。

每灶產鹽不及上數，得於下月飭令補煎，由灶頭長隨時督率，嚴稽火伏，按月呈報，如不能補煎者，即勒令停止，另僱丁接煎，此項細產，不能以季算，故於每季不再擬罰。

附草堰場火伏賞罰約規

第一條 賞則

甲 年產逾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每桶加給價洋一角。

乙 年產逾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每桶加給價洋二角。

丙 年產逾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桶加給價洋三角。

其逾額不及百分之十者免賞

第二條 罰則

甲 年產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追繳短少鹽數。

乙 年產額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追繳短少鹽數外，如查有漏私情弊，並將煎丁送縣，按照私鹽治罪懲究。其短額不及百分之十者免罰。

說明 所定百分數，係以調查罉灶表內年定產額為標準。例如年產定額為一百桶者，能超出一百一十桶以上，其超

出之數，按桶加給洋一角，餘類推。又如年定產額為一百桶者，祇產九十桶以內，其不足九十桶之數，實令煎丁補繳，若祇產八十桶以內，除追繳短少鹽數外，如查有漏私情弊，並將煎丁送縣，按照私鹽治罪法懲究，其逾短在百分之一以上，與不及百分之十者，事所恆有，擬不賞罰。以上所擬辦法，正併場一律辦理，合併說明。

附新興場火伏賞罰約規

獎賞約規

一、獎賞分月賞季賞年賞三種，合于月賞數目者，按月發給月賞，每年復分春秋兩季，除月賞外，按季計算，如合于季賞數目者，仍予季賞，每屆年終，再按全年產數計算，如合于年賞數目者，除月賞季賞外，再予年賞。

一、獎品為合于灶民之需要起見，擬照各商擬呈辦法分為二種。

(1)現金 (2)布疋

一、各丁每月繳鹽入垣至三十桶者，獎金五角，四十桶者，獎藍布一疋，五十桶者，獎洋一元，藍布一疋，六十桶者，獎洋二元，藍布二疋。

一、各丁每季繳鹽入垣至一百桶者，獎洋二元，藍布二疋，一百五十桶者，獎洋四元，藍布四疋，二百桶者，獎洋六元，藍布六疋。

一、各丁全年繳鹽入垣至一百六十桶者，獎洋二元，藍布二疋，二百桶者，獎洋四元藍布四疋，二百五十桶者，獎洋八元藍布八疋，三百桶者，獎洋十元，藍布十疋。

懲罰約規

一、懲罰標準，依照舊案，正場各埤全年產鹽，以九十五桶為及額，併場各埤全年產鹽，以一百五十三桶為及額，

不及額者，分別懲罰。

一、懲罰分三種（1）追補欠繳鹽數。（2）勒令停製。另行招丁辦煎，並追繳灶欠。（3）送交法庭治罪。

一、各丁每月入垣鹽數，如無故繳不及額者，應即切實申誠，責令于下月按數補足。如下月仍不及額，應即由商報請場署飭提到案，從嚴比追。

一、如連月短繳欠數過多，應即勒令停製，由商另行招丁辦煎，倘領有課本，或歷年尚有灶欠款項者，並應提案押追。

一、煎丁透私，如經查實有據，應即執送法庭按律治罪。

▲咨請蘇省府轉飭贛榆縣政府緩征灶地普教畝捐

財政部第二九六一號咨江蘇省政府二三、二、二六、

案據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呈稱，「案據兼濤青場場長費文堯呈稱，「案據青三疇鹽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石生等呈稱，「贛榆縣征收灶地普教畝捐一案，現以農村破產，灶民逃亡，連年繳納正課，已告力竭，倘再增加附稅，灶民實難負擔，陳敘展期執行理由五項，懇請轉呈行知縣府，暫緩執行」等情，理合抄件轉呈鑒核示遵」等情，附抄件據此。查贛榆縣教育局援案請求征收灶地普教畝捐八分一案，前經呈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定依照灌雲縣征收辦法，暫以每畝四分征收，以期一律而均負擔等因，函達職署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轉呈前情，復查淮北各場灶地，均極低窪，收穫異常歉薄，年征折課正稅，每畝僅有一分六厘，現在由縣每畝征收普教捐洋四分，超過正稅二倍以上，灶民力難負擔，自屬實在情形，擬請咨行江蘇

省政府令飭贛榆縣長暫緩征收，以紓灶困，除先行指令外，理合照錄原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并附抄呈一件到部，查原呈所陳灶地瘠苦，迭遭災歉，普教畝捐超過額征灶課二倍以上，灶民力難担负等情，均尙屬實。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贛榆縣政府遵照，暫緩征收，以蘇灶困爲荷。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公牘

三三

●運銷

▲上海開成造酸公司出口硫酸准予發給免費護照以與國產

鹽務署第一零三號訓令江蘇硝磺局二三、二、二二、

案據上海開成造酸公司呈稱，「竊商公司以南洋一帶工業發達，其需用巨量硫酸，向來仰給於日本，自商廠出品後，即有愛國僑胞迭來接洽國外經售事宜，第硫酸報關出口，江海關須先驗明護照，而護照之請領，須由用戶向當地硝磺局呈部轉請，而海外僑胞，既無硝磺局代領護照之機關，以致國產硫酸無法運銷海外，節經於本年六月間，呈請鈞部迅予令飭江海關，對國產硫酸報運出口，准予免驗護照，俾國產得以暢銷等情在案。當奉鈞部鹽字第七九零三號訓令尾開，該公司設在上海，如有海外僑胞前來採購此項國產硫酸，飭其就近呈由江蘇硝磺局轉請護照，核發運單，至為便利，所陳殊無理由，應無庸議等因奉此。查國產硫酸報運出口，必須領用照單，係屬國家定章，未允邀免，商公司自當遵照，第海外僑胞採購國產，其愛國熱忱，至堪欽敬，倘必須俟定貨單到後，方可向硝磺局請領硫酸出口護照，輒轉呈請為時至少兩月以上，而航行南洋船隻，又無定期，運輸亦費幾許時日，加以照單費及印花費，每箱六角七分四厘，關稅每箱一元二角八分三厘，手續既繁，貨價又高，購用國產硫酸，不如就近購買外貨硫酸之便利且價廉也。有上列兩種原因，國產硫酸，推銷南洋各埠，恐無希望，素仰鈞部提倡國貨不遺餘力，對於國產出口，自必設法維護，用敢瀝情再行呈

請鈞部准予每年核定商公司運輸硫酸免費空白護照若干紙，令發江蘇硝磺局，隨時查明商公司硫酸出口時，核實發給，在國家照費收入，所損有限，而商廠及用戶，受惠實深。况國貨暢銷外洋，海關出口之稅加多，國庫收入實有增無減，倘蒙俯允所請，商公司自當將年銷額，及應需護照若干紙，據實呈報領發。理合先行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業經由部咨准軍政部咨復內開，「此案為提倡國產，推廣出口，自當特別通融，發給免費護照，惟一切手續，似仍以按照規則辦理為宜，所有年需數量，及照章須送各項書類，應請貴部令局分別查明造送，以憑核發」等由，奉交下署，當以來咨所開年需數量，是否指該公司每年需用護照張數而言，抑指海外僑商每年需用該公司硫酸數量而言。又照章須送各項書類，可否由硝磺局備具書類，請領此項免費空白護照若干張，存局隨時填用，抑仍應由該公司遵照向來辦法，逐次備具書類，呈請填發，未經敘明，無從飭遵等語。函請軍政部兵工署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一查發給免費空白護照，本係例外通融，為審慎計，應請飭局查明該公司每年出口硫酸數量若干，並飭該公司照章備具各項書類，送局轉請，以憑核發空白護照，交局保存，隨時填給，庶於通融之中，稍為限制」等由到署。合亟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並飭該公司將每年出口硫酸數量。先行呈報該局轉呈來署，以憑核轉。

▲皖省鹽行牙帖取銷後之變通辦法

財政部第二三八號呈 行政院三三、二、二三、

案奉鈞院第五五三三號訓令，以據安徽省政府呈電，請暫緩撤銷皖省鹽行，以免糾紛，應否准予暫緩撤銷，飭卽核議具復等因，暨准安徽省政府咨電過部。續准鈞院祕書處第三五八八，三七一七，三九零三，三九九七，四零七六，四零九七，四一四三，一二四，四三二號咨函，轉奉交辦懷寧縣商會。及蚌埠鹽行業同業公會等電呈，請收回取銷皖省鹽行成命，以維生計一案，囑卽查照等由。一面據各該團體先後以同情分陳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疊次電呈，略以皖省鹽行牙帖，既奉院令取消，自應遵照辦理，皖岸蕪湖，大通，三河，合肥，樅陽，運漕等地，均已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請顧念大多數食戶利益，轉呈維持原案，否則因皖省每年數萬元之鹽牙稅捐收入，致貽害鹽運稅收，爲小失大，殊屬非計，懇予鑒核。並據安徽廬江縣民侯仲謙等及廬江鹽業公會呈電，略以前奉令撤銷鹽帖，該地鹽行，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停收佣金，詎復於十二月間，藉勢強收佣金，並敢於原額每包九分五厘之外，私加三分，迫令各子店照繳，以致官鹽銷數遲滯，而各子店貴買貴賣，妨害民食，誠非淺鮮，請予嚴令制止，以蘇商困而恤民艱各等情到部。查此案皖省鹽行牙帖，前由本部呈奉鈞院第三零二五號指令，准予令行安徽省政府一律取消，業經由部咨請安徽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一面分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知照。逮奉鈞院此次訓令，又經飭由鹽務署將省政府呈咨內開各節，分電該運使權運局詳細查議去後，旋據該運使等先後呈復，分條聲敘理由，仍懇維持原案等情各在案。復查皖省鹽行，憑藉牙帖，把持商販交易

使商人時受懸欠倒閉損失，甚至勾結軍人運鹽，抗繳稅款，種種流弊，在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已據前兩淮鹽運使王章祐呈報有案。而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以來，又歷據兩淮鹽運使及皖岸權運局呈請將皖省鹽行牙帖一律取消。察其主要原因，不外各鹽行向來祇向安徽財政廳請領牙帖，並不歸鹽務機關主管。而皖省牙稅章程第九條，對於故意不經牙行私自買賣之客，載明經行商查出，得按應給用費處罰一倍之規定。致使恃爲護符，肆無忌憚，浸成鹽務機關無從制裁之勢。其鹽行抽收佣費，除皖岸各地，均係每包九分五厘外，皖北開放區內，蚌埠每担係收二角，渦陽亳縣蒙城等地，每担竟高至三角七分，低者亦有三角四分。各地鹽行販賣，多經一次鹽行，即多收一次佣費，婪索殆難數計。祇就蚌埠年銷皖豫淮鹽一百餘萬担。及皖岸年銷淮鹽七八十萬担約計之，全皖鹽行每年所收佣費，最少亦在二十六七萬元左右。凡此所收佣金，名雖取之於商，實際負擔仍在一般食戶。查現行鹽稅，已屬匪輕，若於國家依法課稅之外，再令民衆受鹽行之剝削，於理實有未合。且鹽行抽收佣費，增加食戶購買官鹽之負擔，即不啻減少官鹽敵私之力量，其足損礙稅銷，尤爲事所必至。至安徽省政府來文，謂鹽商水販，不易銜接，須有鹽行爲之屯留介紹買賣，方可接洽交易，減少一切紛爭。查皖省各地鹽倉，設備均已完成，到岸鹽斤，向來儲於鹽倉，原非屯留鹽行，而鹽斤銷售，例由駐在地鹽務機關征收岸附各稅，隨時釋放給運，運商得價交鹽，水販得鹽交價，亦無若何紛爭。是鹽商與水販，並無不易銜接之患。况皖北開放區內自由貿易制度，正欲商販直接買賣

俾免一切障礙，尤無須鹽行為之介紹。省府來文又謂鹽行居第三者之地位，秤放鹽斤，既可牽制鹽官，不便抑壓鹽商，鹽商亦因有所顧忌，不致私銷私運。查皖岸秤權，久經皖岸鹽務稽核處收回自辦，鹽行除收佣金外，實無其他任務，至鹽官辦事，均有定章遵守，並有上級機關層層監督。鹽商如果私銷私運，亦有法紀可繩，倘必賴鹽行為之牽制，俾有顧忌，尙復成何政體。若蚌埠鹽行，於二十一年春間，承銷私運軍鹽，公然停售商鹽，是冬又強拘買戶，勤付行佣，繼復擅自一再加抽用費，迹其專恣行為，詎止牽制鹽官，直與鹽官對抗。而運商被其挾制，資本較小者，因鹽行施欠鹽款，周轉不靈，紛紛閉歇，無力繼續辦運，影響稅銷，更不待言。此等畸形制度，若不及時取締，將何以維岸銷而裕國課。省府來文又謂鹽行牙帖取銷之後，各地將仿照蚌埠，一律組織鹽務公共營業處，形同變象鹽行。此則傳聞之誤，本部初無此項擬議。查二十一年十一月，兩淮鹽運使呈准在蚌設立北鹽公共營業處，係因該地鹽務，受鹽行壟斷，稅銷激減，為救濟一時計，乃有營業處之設，用便運岸商直接交易，且為試辦性質。業於本部鹽字第一一六八號呈內陳明在案。現在皖省鹽行牙帖，既奉鈞院令飭一律取消，蚌埠准鹽銷市，可望漸臻穩固，該公共營業處，已無存在之必要，自無更在其他地方設公共營業處之理。省府來文又謂鹽行業務，數逾百家，運夫水卒，應以萬計，一旦取消，均告失業，不能不稍為顧及，實則此輩業鹽行者，投少數之本，牟鉅數之利，數十年來，濡潤已多，縱予根本取消，不難改作別圖，何況本部現在已為籌變通之計。至運夫水卒

，乃賴運鹽爲衣食，初非恃鹽行以生存，鹽行即使取消，而鹽斤轉運起卸，並不因之減少之各項勞工，仍可照常工作，決無影響可言。要之，本部呈請取消皖省鹽行牙帖，純爲便利商民，增進稅銷起見。既蒙鈞院核准，並已飭據皖岸權運局將各地鹽行抽收行佣辦法，實行停止，就少數鹽行業務，與大多數食戶利益相較，又就省庫年征鹽牙稅捐數萬元之收入，與人民因鹽行佣費而年增數十萬元之負擔相較，互權輕重，則原有鹽牙，未便概仍舊貫，諒已早在鈞院洞鑒之中，初無待本部之詞費。惟安徽省政府以當茲社會不寧之時，對於執鹽行業者之生計，不能不稍爲領及，是則社會問題所關，本部對於此種考慮，亦表示相當之尊重。茲經一再籌維，擬予酌量變通，准許鹽行存在。但所有鹽行牙帖，仍須一律取消，嗣後鹽行應完全歸所在地鹽務機關管理，不收任何牙稅牙捐，鹽行亦不得抽收行佣，其經手交易，由鹽務官廳核定，酌收手續費，商販買賣報行與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照此辦法，於廓除積弊之中，寓體恤民生之意，失業問題，不致牽動，而食戶負擔可以減輕。省府所慮，均可免除，而鹽政權限可以統一。一舉數得，似尙可行。奉令前因，除逕咨安徽省政府外，所有遵議皖省鹽行牙帖，仍須一律取消，並擬具變通辦法，以維鹽行生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鈞院，敬祈鑒核，並候指令祇遵，深爲公便。

▲飭催鄂岸淮鹽公所及官沙各川商迅擬供銷鄖陽樊城兩分岸食鹽具體負責辦法

財政部第二九八九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三、二、二八、

案查前據鄂岸權運局代電，以鄖陽分岸劃歸義記專運一案，業由稽核處令飭准鹽公所擬具具體負責辦法呈核，請鑒核等情。當經電復此案既據該岸稽核處令飭該公所擬具辦法，應仰俟復到即速核明轉呈察奪，並一面以鹽字第一七七零號令行該總所知照在案。茲據該岸局代電復稱，「遵查鄂岸准鹽公所對於如何供銷鄖陽及樊城兩分岸，迄未遵擬具體負責辦法來局，竊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一四一三號指令，已交稽核總所查復核辦，職局自當候鈞部續令辦理」等情前來。除指令「查此案現據川准各商先後呈電，請將義記專運鄖陽一案取銷前來，所有該鄖陽及樊城兩分岸運銷事宜，仍仰遵照前電，飭催准鹽公所將具體負責辦法，從速擬訂呈送，一面轉飭所屬宜沙鹽務機關，飭行各川商，擬具同樣負責運銷辦法，呈由該局併案核明，彙呈部署核奪飭遵」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總所知照。

●徵權

▲晉省增加朔縣紅白鹽鍋稅准予試辦一年

財政部第二五二四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三、二、二八、

朔縣土鹽，向來既係按鍋徵稅，所請將紅白鹽鍋每月增至二十七元，及紅鹽小鍋增至十六元，應准先行試辦一年，仍俟試辦期滿，呈候核奪。

附原呈

案據晉北收稅局總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案查職區北路局所屬朔縣鹽廠，經營各村鹽鍋，計有紅白兩種，其熬出之鹽，因質劣味苦，不能行銷他縣，而各鍋戶所繳鹽稅，歷按鍋口大小，以熬鹽日數計算，有類包鹽制度，各鍋戶所繳稅款，為數無幾，職局有鑒於斯，早擬加以改進。因於本年三月間，議將朔縣鹽鍋，仿照中南路辦法，改征年稅，凡鍋戶領照開熬者，均應照全年額定稅款繳納，不再按熬鹽日數收稅，乃各鍋戶以每年熬鹽時間，長短不一，有熬一月或二月以至六七個月不等，如果一律改定年稅，鍋戶負擔過重，實屬無力繳稅，因此情形，職局不得不別籌方法。嗣又擬將各鹽鍋實產鹽量，按担徵稅，無如該縣土鹽，既質味俱劣，復無當地鹽店收買，是按担徵稅之計劃，亦無從實施。經職局之再督促北路局，對於朔縣土鹽，亟應切實整頓，俾增稅收，旋據北路局呈「飭據朔縣鹽廠員呈稱，擬將紅白鹽鍋，每月原收鍋稅十七元增至二十七元，至紅鹽小鍋，每月原收十元，亦增至十六元，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前來」職局審核朔縣鹽廠處，擬將紅白鹽鍋，暨紅鹽小鍋，酌加稅款一節，雖與按担徵稅之鹽，每担加稅五角，尚覺稍多，但以該鍋等產量及鹽質而論，紅鹽日產六十斤，白鹽稍多，惟質味較紅鹽更劣，價格益低，照現擬稅率，與北路他處土鹽比較，尚屬公允。業經職局商准晉北權運局函復同意，擬俟二十三年熬鹽月份起，

依照所加各數，（仍係按實熬日數計算征收）先行試辦一年，視試辦情形如何，屆時再行商酌改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祇遵，實爲公便。再朔縣鹽稅，向既按鍋征税，故職局前奉鈞所十月十八日通電令飭，每担加稅五角一案，已電令所屬有關各分支局遵照實行，惟因該縣土鹽，向非按担征税，是以另案辦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本所覆查，所請將朔縣紅白鹽鍋每月鍋稅增至二十七元。及紅鹽小鍋每月鍋稅增至十六元各節。似可准予先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視察成績如何，再行呈候核定。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鑒核示遵。

▲准鹽秤餘稅免除後其耗餘稅應照舊征收

財政部第七一八號批精鹽公會 二三、二、二四、

查粗鹽餘斤一項，係包括秤餘耗餘併計，現在放鹽售鹽，一律改用市斤秤，衡量既已劃一，自無秤餘之可言，所有向征秤餘稅款，當然應予免除。至耗餘一項，業經本部電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照舊征税矣。仰卽知照。

附原呈一

竊查此次改秤，實同加稅，然係精粗鹽同等負擔，姑不具論。唯因改秤結果，精鹽比粗鹽更受特別暗虧，使精粗鹽之稅率，相差至每百斤一元以上，例如每百斤十元之稅率，粗鹽少完一元，即精鹽多完一元，國家征税，以公平爲原則，斷無同一貨物，同一稅率，而使甲商與乙商有不公平之待遇，若不將數字列表說明，恐鈞部尙未知精鹽比粗鹽暗中多完十分之一以上之稅款也。其所以相差至如此之巨者，並非精粗鹽稅率不同，亦非秤放之秤碼不一，實因粗鹽給予耗斤及皮重之加斤，而精鹽無之，粗鹽何以有耗，從前實有兩大原因。（一）粗鹽在場上濫製，撻加苦澆水分，途中易於漏出，所謂滲耗也。（二）粗鹽多用帆運，船價太少，中途洒賣，以水分撻加，到岸後，往往斤兩不足

，所謂船耗也。故當時有按照運道遠近，酌給耗斤之例。迨鹽到岸，仍須過秤，如有餘鹽，應照銷地捐稅補足，所逃免者，不過場稅耳。從前場稅甚輕，所有一切附加捐稅，均在銷地征收，故鹽商所得無幾，而國庫損失不多，此耗斤之名目，所以得保留至今。至於皮重，當時粗鹽，均用蒲包，手工所製，重量本不劃一，而呈驗之時，則擇其最重，而將鹽滴浸灑，外加着水之粗草繩三條，比較實在重量，超過一倍，而起運時，蒲包均係新者，草繩不但無水，且亦無三條之多，此皆從前舊鹽商欺騙官廳之故技，亦因稅率既輕，且多在銷地征收，官廳明知耗斤與皮重之不實在，亦不加以糾正。今則不然，稅比前清加至兩三倍，多數省區，已實行就場徵稅，即淮南四岸之場稅，亦比前加至數倍，自檢查規則實行，不合格之鹽，不准起運，從前摻加苦澆水分之弊已除，根本已無濫耗，不能再有濫耗之名稱一也。自四岸改用輪運，則中途無偷漏及攪水之弊，更不應再有船耗之名稱二也。席包改用麻袋，均係印度所製，重量劃一，無須草繩，精鹽與粗鹽同一麻袋，同一包裝，何以精鹽則照實在重量，每袋為二斤半，而粗鹽仍照舊例，比照相差一倍，照此三點，淮鹽在今日，已不應再得耗斤及皮重之恩惠，如謂貨物搬運，當然有耗，則精鹽輪運，亦有船耗，比較粗鹽，損失更多，有歷屆輪船公司單據為憑，粗鹽應給予耗斤，則精鹽亦當一律。自淮鹽改為輪運，檢查實行後，因耗斤皮重不平等，精鹽商人一再向署所請願，當時以司馬秤不久將改為公斤，迨改秤時，自當廢除耗斤及皮重，不料此次改秤，不但舊弊未除，而反加以新耗斤，未改秤前，淮鹽每百斤給耗十二斤，除免收產稅外，鄂岸每担補征岸附稅八斤半，湘岸西岸補征岸附稅八斤，皖岸補征附稅三斤，今改秤後，反將每担十二斤耗斤之產岸附各稅，完全豁免，照此結果，淮鹽名為每百斤完稅十元者，實在不足九元，而精鹽則係十足完稅，精鹽製造成本，本高於粗鹽八倍，一切淮鹽之負擔，如驗票費等，無不共同負擔，而獨於耗斤及皮重，不能同等待遇，殊非國家獎勵改良鹽質之初意，而失賦稅公平之原理，伏讀此次改秤之鈞令，既有以計算司馬秤四千担者，照五千零八十担秤放，不以票論者，照此類推，而獨於耗斤及皮重一項，並不提及，如仍然存在，則精鹽事同一

律，雖然無票，既有類推之令，當然亦照准鹽秤放之法，一例秤放。質言之，准鹽每担給予若干耗斤，麻袋作為幾斤，精鹽亦照此秤放，庶精粗鹽稅率得以平等，不致輕重不一，事關精鹽生死存亡，各岸各公司均派代表來京請示，務乞迅賜批准，俾得早日秤放營業，實為公便。

附原呈二

竊總會于元月二十五日，接准九江精鹽公會函開，敝會承銷精鹽，質潔色白，有益衛生，久為人民所樂購，祇以銷地稅率迭增，往往不能與准鹽同等，已覺備受打擊，益以上年登記費之負擔，成本加重，虧蝕尤屬不貲，正在掙扎之中，忽于本年一月四日，奉西岸鹽務稽核處九江收稅處令，轉西岸鹽務稽核處江電內開，奉財政部電內開，自一月一日起，改行市秤後，其放鹽收稅辦法，規定每担按市秤一百斤秤放，即每票申合市秤五千五百三十七担二十斤，其已稅未放鹽斤，另定辦法，行會遵照等因，奉經敝會集議，咸以為部定改秤加稅，尚非精准平等待遇根本劃一辦法，正擬具呈力爭間，又於本月十三日，奉西岸稽核處九江收稅處令，轉西岸權運局稽核處文電內開，真電計達，奉總所電令，場稅照五千零八十担征收等因，轉行到會，深為詫異，竊維國家對物課稅，不患增加之過劇，特患待遇之不均，百貨皆然，不獨鹽斤一項，湖查准鹽舊制，場稅三元，以司馬秤秤放，四千担折合市秤，應完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岸稅七元四角，以四千三百二十担秤放，折合市秤應完銀四萬零五百九十九元三角六分，此次總所新定辦法，匪特核與江日轉奉部電，每票少收稅銀四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即較之未改市秤以前之舊制，每票亦少收三千零零七元三角六分，精鹽自遵例製售以來，按担課稅。不但無點滴之消耗，絲毫之餘斤，而且到岸虧斤，論包賠稅，感受痛苦，已非一日，此次所用新秤，應如何詳核稅額之輕重，俾得與准鹽一律相同，乃不惟待遇仍復兩歧，抑且變本加厲。竊不解准鹽向操何術，得以委荷恩施，在商情方面言之，事之不平，已達極點，再以國稅而論，當時財政艱難，羅拙俱窮之際，既已不顧一切，藉衡器之改革，為加稅之階梯，意在增益稅收，容非得已。

。何以反將淮鹽舊制原有之三百二十担岸附各稅，亦無形悉予豁免，核計每票損失稅款，計達四千餘元之鉅，尤覺索解無從。以上所陳，係專就淮鹽帆運論列，若輪運則每票尙多司馬秤一百二十担，合市秤一百五十二担四十斤，以十元四角計，更短稅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尙不在內，似此畸形規定，敝會所屬各公司勢難生存，迫不得已，除呈西岸稽核處九江收稅處外，惟有詳列精淮鹽斤比較表，函達貴會，希即據情呈請稽核總所復加察核，迅賜劃一精淮鹽完稅辦法，以裕國課，而示公平等語，並附比較表一紙到會。按查此次改用新衡，暗中提高稅率，以裕稅收，乃政府財政困難，迫不得已之舉，今鈞部總所一面增加鹽稅，一面轉免淮商餘斤稅，殊難索解。但取消餘斤稅，即是減輕淮鹽成本，使精鹽無法生存，勢將破產，應懇鈞部劃一繳稅辦法，對於精淮鹽平等待遇，以示大公，而蘇商困。理合備文呈明，即乞迅賜批示，以便遵循，而解困厄。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公版

四六

轉 載

●鹽務施行新衡制及平均稅率(根據二月份時事新報)

稽核總所已設法解決，務以官商民均不受影響為主。

自財政部決定明令鹽務稽核所實行新衡制後，因重量與舊制關平相較，每百斤幾相差二十四斤左右，約得四分之一之比例。而徵收稅率，當實施以前，雖經財政部一度加以研究，俾使新舊衡制重量與稅率，比例相同，惟各地情形，各有不同，尤以兩淮鹽區，自實行以後，即覺重量與稅率，大相懸殊。蓋舊制改用新制後，重量相差為四分之一，而稅率減輕僅二十分之一，故自公佈後，各商即紛紛向鹽務稽核總所等請求減輕稅率。記者昨為探詢實況起見，特往稽核所方面探悉云，新衡制自實行以後，因過去各地之舊衡既參差不齊，致各地徵收情形亦有不同之處，惟財政部能使人民不增加負擔，稅收不受影響起見，現在設法使其平衡，務使官商民三方面，均不蒙受影響。現兩浙鹽區，已使平衡，可無問題，惟兩淮鹽區，尚須加以設法，終冀早日實行，全部解決云。

●全國經委會計劃兩淮鹽墾之綱領(根據二月份申報)

依照該項計劃，全部工程需三千萬元云。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墾兩淮鹽區荒地，前曾一度會同財政，實業，內政，三部及江蘇省政府磋商進行辦法，茲悉經委會最近又將在京舉行第二次聯合會議，共商開墾計劃，據經委會駐滬辦事處方面消息，兩淮鹽區荒地，面積甚大，計南通，如皋，鹽城，阜寧，漣水，陳家港，等地，若能一一開墾，種植棉麥，到年收當在三千萬元以上。經委會有鑒於斯，決計開墾。惟以是項工程浩大，非有相當之經濟及良善之計劃，殊難收效。其計劃（一）開闢新運河，以利兩淮鹽區荒地之水利，預定河長七百九十九里，自漣水起，南經陳家港，阜寧，鹽城，東台，如皋，南通，等地，其中自東台至南通一段，已經通航，計長一百四十九里，其餘五百七十里，尙未開墾，共需銀約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元。（二）修築沿海大堤，以防水災，計自東台起至套子口止，約長三百里，約需款四百二十一萬二千元。（三）建築三家港，竹港，新洋港，門龍港，四閘，計需款九百七十六萬七千元。其工程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賑災項下籌撥進行。（四）舉辦農村借貸，以裕農民金融，預定資本一千萬元，以五百萬元補助墾區內溝洫，道路，橋梁，等之建設，五百萬元，補助農民生產之設備，預計全部工程，共需款三千萬元，其中二千萬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一千萬元由江蘇省政府籌措，其各項事宜，已在積極籌進中。

●川康考察團視察四川省自流井鹽業之情形（根據二月份申報）

自流井之鹽爲岩鹽，因採取及製鹽之法較爲繁重，成本遂大，故不易與淮鹽競

爭，已有生產過剩。漸趨衰落之勢。

四川自流井之鹽爲岩鹽，在地下二百丈至三百丈之間，鹽層共三級，每級約厚三尺左右。採取之法。先請陰陽風水先生，擇定地點，搭成木架，用人工以重四百餘斤之鐵椎下擊，復用竹管等件掏出石屑泥漿，計須費時三年之久，乃成一井，其口徑不滿一尺，深凡二百餘丈，有時耗資十餘萬，並無鹽水可得，若有鹽水，則以鐵絲繩縛長竹筒入井汲取，此種竹筒，長約五丈，每筒鹽水，可煮成鹽二百七十餘斤。有時遇固體之鹽，則須在隣近之處，更開一井，灌入清水，使鹽質溶化，然後汲取之，所以運用此鉅大竹筒之法，係採最簡單之滑車絞盤機械，藉人力或牛力推動之。大規模之鹽井，亦有用簡單蒸汽引擎者，取出之鹽水，經過竹管，流入大鐵釜中蒸發，使鹽析出。

煮鹽之燃料，因該處地下適有天然瓦斯，掘井使其噴出，點火即燃，用之不竭，間有不足之時，則以煤炭補充之。

目下產鹽之量，每年約三百萬擔。以每擔三元計算，約共值九百十萬元，近來廢井重開者甚多，產量日增，政府徵收正稅，年約千餘萬元，附稅則視所經地點與路程長短而異，無從統計。鹽商資產，鹽行共約一千二百萬元，灶商一千六百萬元，井商五百萬元，共計三千三百萬元，政局安定時，各商均有利可獲。鹽業工人共約十餘萬人，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一角餘，伙食由商家供給，銷路以湖北爲大宗，向來每年可銷一百十餘萬擔，今產量雖增多，而

銷路反減小，去年僅及原數三分之一，今年更有縮減之勢，原因在川鹽稅高，淮鹽稅低，如在宜昌，川鹽每擔納正附稅九元四毛，淮鹽僅六元之譜，故售價亦不得有高低，大約川鹽在宜昌，每擔售價八元餘，淮鹽則僅七元左右而已。因淮鹽傾銷之故，川鹽商人所受打擊極大，並影響四川稅收，然以川鹽成本既較淮鹽為大，不能減價競爭，若欲為川鹽維持銷路，一方固在徵稅當局之調劑，一方川鹽業自身，亦當努力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庶可減低成本，或逕為川鹽覓一新用途，方能解決，否則以生產過剩累積，恐釀成川鹽業之總崩潰也。

總觀自流井與內江之鹽糖兩業，本為天然富源，且已有相當規模，年來因稅高價落之結果，日就衰落，前途至為危險也。

附 錄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鹽斤改用市秤之實行 本收稅處督銷局奉財政部先後通電，「所有鹽務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衡，對於秤放鹽斤，按照法定稅率，以市用觔担征收，惟尙有連帶問題兩項，(一)牌價係就稅款及商本併合而定，商本部分，應按新市秤折合考定。(二)在場秤放，雖按新衡計，但商人每票應得鹽量，仍循原重發放，例如鄂岸商人，每票原放司馬秤四千担者，應中合新市秤五千八十担秤放，以符原定鹽量，而使商民，其不以票論者，亦以此類推」，等因業經遵辦，又奉總所五五三號及五五四號電令，「以改用市秤後，征收稅款，以担爲單位，每担市秤一百斤，不必按照司馬秤一担折合市秤一百二十七斤計算，例如司馬秤一担，稅率五元，今市秤一担，稅率仍舊五元，換言之，即稅率仍舊，担之重量改用市秤而減輕也。茲再飭知詳細辦法如下，(一)放鹽區放鹽，其鹽包重量大小以及瀟耗均仍舊，惟皮重應按照司馬秤折合市秤。(二)鹽商資本，應根據產區鹽價及銷區售價，按照核准所用之土秤折合市秤之實差計算。(三)每票重量，應按照司馬秤折合市秤計算。(四)已稅而未放之鹽斤，應照新行辦法辦理，凡在運

途以及存倉而未經售出之鹽斤，無論精鹽粗鹽，以及已稅未稅，均應照其實量折合市秤担數，其溢出之担數，須補繳產區銷區正附各稅。仰遵辦詳報」等因，奉此，當經收稅及督銷兩局電令各分局遵照，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切實奉行，並飭將各該區商號存鹽數量，詳確查明，翔實具報，一面會銜出示佈告，並通電各鹽號知照。又由收稅局分別電令各分局卡長，親赴該區運鹽商號，查明尚有存倉未售鹽斤若干數量，翔實具報，俾得由司馬秤申合市秤後，對於溢出之鹽，補征產銷兩區正附稅，並於查明鹽數時，將補稅一節，立即通知鹽商，並准其照加鹽價云。

(二)奉行整理稅率辦法 奉財政部通電，「以現行鹽稅稅率，每担自一元至十三元不等，實屬輕重懸殊，亟應切實整理，力求平衡，茲為整頓鹺政。體恤商艱，兼顧民食起見，着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合計每担原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應俟察酌情形，徐圖改善，以平担負，而利運銷所減之數，係就產銷區中央正附稅與地方附稅兩部分比例攤減，中央部分應減之數，則就銷地之中央附稅減收。地方部分應減之數，則就地方附稅內減收。例如西岸南昌區每担稅率十二元，計中央正附稅六元，地方附稅六元，此次減稅二元，中央部分，則在西岸之中央附稅內攤減，計減一元，地方部分，則在地方附稅內攤減計減一元。至在地方各附稅內如何配減之處，則應就當地情形，斟酌

妥擬呈報，餘可依此類推」等因奉此，本收稅督銷兩局以河南係屬銷鹽區域，其產銷兩稅總計，並無在十元以上者，故已遵照分別電令各分局知照，並會銜出示佈告暨通電各鹽號知照云。

(三) 豫北濟源縣等處濫私侵銷之查禁 查豫北各縣向爲蘆鹽引地，邇來常有濫私侵銷，亟應嚴密查禁，以免影響稅收，業經本局派稅警一分隊前往濟源縣蒲掌鎮一帶佈防，認真緝私，以裕國課，並由收稅督銷兩局會銜佈告濟源縣民衆，一面會銜訓令濟源縣轉飭所屬民團警察暨村鎮長曉諭村民人等，以免誤會，並由本兩局會銜函請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該縣遵照充分協助云。

(四) 通令各分局卡隨時條陳稅警佈防意見 查本局所屬各稅警分區隊，自分防服務以來，迄已半載有餘，從前所定佈防辦法，倘因環境變遷，而有不適宜之處，均可由各分局卡斟酌情形，呈請變更。但警力薄弱，佈防計劃，尤當按切事實，相機運用，各分局卡與稅警有密切之關係，對於稅警佈防辦法，自應隨時盡量條陳意見，以備採擇，但爲避免言易行難計，各分局卡更應先將其意見，與駐在之分區隊長，互相商榷，如果同意，並應由分區長同時向稅警一等區部分呈轉報本局核奪，業經本局通令各分局卡遵照，並飭知對於現在佈防辦法，倘分區部認爲有變更，或增防之必要，應由該分區長將意見向其駐在地之分局，商量周妥，分呈轉報，倘分局分區意見不能一致，則不必強同，自可將所有

不能同意之點呈報本局，並准分區部將其意見呈由一等區部轉呈核奪云。

(五)三河尖劉集分卡被匪搶劫辦理之情形 本局據三河尖分局代電稱，「本月四日夜間突有大股土匪四五百人，將劉集團住，並對卡中拋手榴彈及新式機關槍，掃射不已，喝稱卡長何在，速將稅洋交出，槍十一枝繳下，并扯住上等警鮑鴻瑞警士呂光瑞，將欲槍斃，幸從旁一匪，阻曰，渠等窮兵殺之何益，務須搜出卡中主管算賬，當在卡中搜查四小時，始行走散，除稅警韓秀岷等五名衝出重圍，計失槍六枝，稅警閻振標，馮毓廷二名受傷，劉集民團隊長黃幼珊陣亡，槍三十餘枝被繳，所有該卡歷年一切文卷卡名長戳，留作卡中上年十二月分房租費洋十元被劫外，至部照一零零零九一號至一零零一零零號十張，係上年底結存，該卡長來局時圖記帶在身旁，因收稅關係，不得已，將部照拆下十張，交與可靠巡士徐禮忠緊藏身邊，以便收稅隨時填發，詎該匪因將各警巡等衣服剝下，致被遺失，奇禍飛來，殊非所料，其餘公私什物，前次土匪與民團作戰，該卡長避入雙圍溝時，業被損失，現雖一紙一筆，亦無存留，悽慘之狀，不可縷述，該匪初來，即言索該卡主管人員，其勢必欲得而甘心，此次之匪，據稱爲紅三軍，又聞爲巨匪臺鳳亭部，不過該匪先知卡中主管人員及槍枝等細情，其爲蓄意搶劫，可以概見」各等情前來，業經本局令飭該分局查明失槍號數並轉呈總所，准將所失部照核銷，一面出示佈告，暨通令各局卡及鹽商等知照，並呈請綏靖主任公署令飭固始三河尖駐軍妥爲防範云。

(六)查獲土鹽確鹽准作特別案件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區查獲土鹽或確鹽案件，不特鹽難變價，人犯亦恆無力受罰，對於查緝人員，既無款可以提獎，即代墊緝私費用，亦無法補償，實不足以示獎勵，業經本局呈請總所，准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關於查獲土確各鹽案件作為特別案件，以所獲土確鹽担數為單位，每担撥給獎金，眼線人三角，緝獲人三角，至緝私費用，則另行覈實支銷，均在鹽稅收入項下支給。已奉總所令准，並規定辦法三項，「(一)凡緝獲土確各鹽案件，如確係無沒收物變價及罰款者，除准緝私費用作正開支外，每担給賞金三角，一併在鹽稅收入項下撥給。(二)該項賞金三角，以二成給報信人，餘款給緝獲人員。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增加，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三角全數。(三)至有沒收物變價及罰款之案件，應將該項變價及罰款，除撥給緝私費用外，提充賞款。其不敷者，得在鹽稅收入項下撥給，但每担提給賞款，仍不得超過三角之限度」當經本局擬定確鹽過秤及提給賞款辦法，通令各局卡遵照云。

(七)禁止閩底鎮駐軍抽收鹽捐。本局據報閩底鎮駐軍第四十二師補充團，每遇船運商販在該處渡河時，對於鹽包或貨物，勒收捐項，(每船收洋二元其非鹽船亦然)方許放行，並不許他人干預。又該軍每於日暮，對該處收稅分卡，禁止出入，並稱此地不許他人征收任何稅款。雖經該處駐防稅警分隊長向駐軍營長迭次交涉，均屬無效，等情，當以該軍所抽鹽船

捐項顯與，部令抵觸，業經抄錄。部令函請該師馮師長欽哉查照轉令停征，已准函復，業將該營調回，並派員澈查，如果屬實，定當按法懲辦等由，本局已呈報總所鑒察云。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國立四川大學仍准在自流井引票稅項下照數撥款。查國立四川大學在自流井引票稅項下撥款數目。於民國十七年初，奉總所電令，原定川南每年五十萬元，去年奉總所轉奉部令核定，為年撥三十萬元，本所查與原案不符，當經呈請更正預算在案。茲奉總所本年一月微電開，川大月撥票稅一萬六千五百元，引稅二萬元，應照准，除呈請更正預算外，仰即遵照，并轉渝處知照等因，遵即如命奉行矣。

(二)遵令實施新衡制。案查前奉總所電飭，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新衡制等因，業經轉飭所屬遵照，屆時如新衡尚未奉到，對於收放鹽飭，一律準照新秤折合登記各在案。茲奉總所業字四一號電，頒發新市秤大小共計二百二十九桿下所，除提存外，其餘均分別轉發所屬領用矣。

●河南鹽務之概況

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局長過鍾粹出席豫省府紀念週之報告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同志。這一次省政府紀念週，各機關的工作報告。劉主席囑咐在開封的國稅及交通機關，一體輪流出席。對於主席的盛意，非常感謝。今天輪到鍾粹報

告，現在先將河南鹽務的大概情形，報告一下。其次再報告工作。

河南鹽務大概情形。現在中央的稅收，除了關稅之外，第二就是鹽稅。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鹽稅達一萬九千六百萬元以上，東三省每年三千多萬元的鹽稅尚不在其內。因為鹽稅是國家稅，所以各省的鹽務，統歸中央辦理。河南的鹽務，從民國十九年十月，河南軍事平定以後，亦由中央接收辦理。

從前河南鹽務沒有歸中央辦理的時候，主管鹽務的機關，是鹽務處。民國十九年十月歸中央接管以後，鹽務處就改組為督銷局，同時設立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將收稅的職權，劃歸收稅局辦理。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緝私事務，亦由督銷局劃歸收稅總局辦理。

督銷局就是權運局，在河南叫督銷局，在別的地方叫權運局。河南的鹽商，須向督銷局請領入境的運單，方能運鹽到河南來。到境以後，若由這個地方，運到別一個地方，須向督銷局請領分運單，方能轉運。鹽店售鹽，須由督銷局發給營業牌照後，才能開張營業，對於鹽業，對於鹽商及鹽店，應有的管理，亦由督銷局主辦。

收稅總局，是鹽務稽核所系統以內的機關，所有收稅，查驗，緝私，三種職務，現時均歸收稅局辦理。

但督銷局與收稅局實在不妨合而為一的，所以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就有改組督銷局的命令，所有督銷局的分局分卡，一律裁撤，原有的事務，歸收稅總局的分局分卡兼辦

，督銷局雖仍保留，即由鍾粹兼任。督銷局辦事的人員，亦減去三分之二。這樣改組以後，一年可以節省經費二十萬元。

現在河南吃的鹽，有四種。開封、安陽、鄆陵、通許、尉氏、滎陽、廣武、汜水、林縣、湯陰、淇縣、禹縣、長葛、中牟、洧川、淮陽、商水、陳留、杞縣、太康、汲縣、封邱、延津、輝縣、獲嘉、沈邱、項城、扶溝、鄆城、舞陽、西華、濟源、溫縣、陽武、武安、涉縣、許昌、臨潁、武陟、原武、密縣、新鄉、沁陽、孟縣、新鄭、滑縣、修武、濬縣、臨漳、內黃、蘭封、博愛、等五十三縣，是吃天津的蘆鹽。洛陽、陝縣、靈寶、新安、臨汝、伊陽、宜陽、盧氏、唐河、浙川、內鄉、桐柏、淝池、登封、偃師、泌陽、洛甯、嵩縣、南台、閔鄉、新野、鎮平、鄧縣、魯山、伊川等二十五縣，是吃河東的潞鹽，襄城、陝縣、葉縣、方城、南陽、鞏縣、孟津、寶豐等八縣，是天津的蘆鹽與河東的潞鹽兩種可以並銷的。西平、遂平、確山、信陽、上蔡、汝南、正陽、羅山、新蔡、息縣、光山、潢川、商城、固始、經扶等十五縣，是海州的淮鹽與天津的蘆鹽兩種可以並銷的。商邱、虞城、求城、夏邑、考城、甯陵、睢縣、柘城、鹿邑、民權、等十縣，是吃山東的青島鹽。所以河南吃四種鹽，就吃的數量比較，天津的蘆鹽最多，河東的潞鹽次多，海州的淮鹽居第三位，山東的青島鹽最少，居第四位。

現在新鹽法尚未實行，各處鹽務仍依照舊鹽法辦理，河南當然亦是如此，所以運鹽有一

定界限。吃天津蘆鹽的地方，祇能運天津的蘆鹽，別的鹽是不准運的。吃河東潞鹽的地方，祇能運河東的潞鹽，別的鹽是不准運的。若准兩種鹽並銷的地方，亦祇准運這兩種鹽，別的鹽是不准運的。並且開封、鄭州、安陽等五十三縣，吃長蘆鹽的地方，運鹽的商人，是有引權的，所謂引權，就是從前曾經得到政府特許，准其專利運鹽。又商邱、虞城等十縣吃青島鹽地方，是歸財政部特許由永裕公司專運的。但除了以上各縣以外，其餘各縣，現在無論什麼人，願意做鹽商，都可以向鹽務機關呈請立案後，自由運鹽。

河南鹽務對於中央黨費、政費、軍費、的供給，佔居很重要的地位。現在中央每月應支的全國黨政經費，數目多少，未見公佈，姑照「二二八」國難時候，中央核定每月黨政經費一千五百萬元為標準，則其中約有四分之一，是河南鹽稅挹注的。所以河南鹽務對於國庫的關係，非常重要。

同時河南鹽務，對於河南省庫的關係，亦非常密切。蓋現在河南每一担鹽的鹽稅之中，有五角係撥交省庫的。去年全年撥付的數目，有八十七萬餘元，而河南省庫全年的經費支出，約在七百萬元左右，所撥鹽稅八十七萬元，約占八分之一。所以河南鹽務與省庫關係的密切，亦是很顯明的。

以上是河南鹽務大概的情形，現在請報告過去的工作。

過去工作情形：鍾粹在十九年冬接辦的時候，第一件注意的事，就是要預防鹽商漏稅。比方

一個鹽商，或是從天津，或海州，或運城，或青島，運一千担的鹽，到河南來，說不定他會想種種密切方法，半途私下卸去一部份的鹽，而逃漏河南的鹽稅。所以第一步要緊的工作，要做到鹽商在外邊報運多少鹽，在河南就能收到多少稅。當時就由鍾粹與長蘆、運城、海州、山東、四處的鹽務稽核所約定，凡是河南的鹽商，到他們的地方去運鹽，隨時由他們立即給我們通知。所以現在河南鹽商，不論在天津，或海州，或運城，或青島運鹽，雖是鹽還沒到河南，可是我們就預先得到消息了。這樣一辦，鹽商要想漏稅一層，根本就做不到了。

但是另外還有販私鹽的人，亦得要想法子堵住他們，不到河南來。舉一個例，譬如涉縣，是吃天津長蘆鹽的，但是涉縣西面，是與山西接界。販私鹽的，就會將山西私鹽，私下運到涉縣去賣。這樣一來，河南的鹽稅，就要受到損失，所以第二步要緊的工作，就是要想法子在河南各處邊境，堵絕別省私鹽，不能私下來到河南。要辦這一件事，非得有相當的緝私實力不可，所以鍾粹就向上邊呈請，在河南必得設立一千幾百名的緝私稅警。但是第一次請上去不准，第二次請上去亦不准。所以不准的原因，因為稅警是不能集中在一處的，是要分散在各處的，要是有了好的槍械，而分散於各處，人數不多，亦是一件危險的事。但是沒有一點緝私力量，有好多地方，外省來的私鹽，實在不少，當然河南鹽稅，因此而受損失亦很大。所以雖兩次沒有准，第三次又向上邊呈請，一定要有一點緝私的稅警才好，結果第三次請上去就照准了。不過數目不多，一共官兵在內，不過五百多個。現在這五百多個稅警，分散

在各處辦理緝私的工作，當然人數很多，要想將各處全部份的私鹽都堵住，可是辦不到的。但是有了五百多個緝私稅警，分防各處，從別省來河南的私鹽總要減少許多。

可是還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要注意的，就是稅收增加了，還得要征收的人員，大家廉潔才好，否則亦許稅收增多了，而公家得不到全部的利益。所以第三件事，就是要注意征收人員的操守。因此在民國十九年冬，接辦的時候，所有各分局的主管人員，都是設法向各處鹽務稽核所挑選操守極可靠的，請上邊調來的。平常時候鍾粹對於所屬征收人員的操守，亦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深切注意之中，所有征收人員，亦因平時有安穩的保障，差不多是終身職，並且有年功加俸的辦法，各人服務的年久了，還有發給養老金的辦法，自然人人亦都不願意做違法及違背良心的事了。

自從將以上三件事，充分注意辦理以後，現在可以說得到很好的結果。此種結果，是以拿數目字表顯出來的，鍾粹於十九年冬接辦，已過了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的三個整年，現在請將這三年的稅收數目，報告一下。計民國二十年河南鹽稅共收洋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餘元，二十一年共收洋五百三十七萬零九百餘元，二十二年共收洋六百零八萬一千七百餘元，這三年平均起來，每年為五百三十八萬四千餘元。但接辦以前的稅收數目是多少呢，為比較起見，現在請將民國十九年，十八年，十七年，三年的稅收數目報告一下，計民國十九年河南鹽稅共收洋一百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元，民國十八年共收洋一百六十八萬

七千四百餘元，民國十七年共收洋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餘元，那三年平均起來，爲一百六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元，比較最近三年的平均數，尙不到三分之一。

但是最近三年，河南鹽務所以能有進步，鹽稅所以能得這種很大的增加，多半是依賴劉主席的領導及協助，才能達到這個地步。平時鹽務上凡有困難問題發生，一經呈報劉主席後，沒有不立刻指導及協助解決的，這是非常感謝的。

今天報告的時間已經頗久，所以別的事情，請俟下次再行報告。 完了。

●視察淮北鹽場報告書 二十三年二月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會仰豐撰

(一)改革前之概況

仰豐於十八年在淮北分所經理任時，曾擬具整頓淮北稅收辦法，於三月二十日第五三六三號文呈明在案。原文略謂淮北鹽稅雖於十七年三月間將稅率增加一倍，而是年淮北各銷區稅收總數竟減至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收數之絀，爲從來所未有，同時放鹽數目亦減少七十萬担之多，考其原因，由於稅率增重，場產未加管理，以及緝私士兵腐敗，運道梗阻，與夫金融機關，停閉諸端，有以致之。嗣復擬具治標治本辦法，並經協理贊同於同年三月四四二號文呈報又在案。茲將當時所擬辦法列舉於下：

一、試行減低稅率，皖豫岸由六元減至五元，五六岸由四元減至二元（此節不久即奉核准施行）

二、設立場務局，監督鹽斤之產運。

三、建築鹽坨便利鹽斤屯放，節省運鹽時間及費用，俾鹽產顆粒歸坨，不復留存灘頭，爲私販偷漏。

四、改組稅警在鹽場扼要地點重行支配駐紮防堵鹽斤偷漏，兼以保護場務人員。

五、撤銷連道一帶之緝私及掣驗機關，以便鹽斤得以暢行無阻。

六、促進淮北鹽斤之直接運輸，以免中途屯放發生流弊。（關於此節，擬在鹽河加築水閘及土壩）

（二）整頓之結果

關於減輕稅率，銀行供給鹽業資本，及整理運輸各事，均於十八年間先後實行，而緝私營隊之整飭及鹽坨之建築，亦於十九年籌劃妥協，是年底繆秋杰君繼任淮北分所經理。經繆君毅力監督指導，鹽坨及營房各項建築工程，均於二十年間由工程師陶守賢計劃興工，二十二年告竣，至本區所有稅警於二十一年悉由分所改編，行政職權亦於是年歸由稽核機關兼辦。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中復將稅警重行支配，集中於鹽場之扼要地點，板中臨各場添設場務所並裝設電話。二十一年青三疇鹽坨由陶工程師監築完竣。二十二年山東之濤雒場歸併青口場，改於濤青場山東臨郟費沂四縣亦照貝爾遜君之建議，開放爲自由貿易區域。同年青口管理灘坨辦法亦經助理員費文堯改進完善，青口，板中

臨及濟南各場四周，計有二百公里長之公路，亦於二十二年由陶工程師建築完竣。同年濟南七公司亦經總經理大加整飭，揚子四岸之輪運，亦經竭力獎勵改進。總經理復擬建築四百公里長之公路，聯絡淮南北二區交通，並改善灶戶生活及改良製鹽捆運鹽各項方法，與夫建築鹽河水閘及土壩，以利河運。之數端者均將次第進行。茲再將淮北各銷區，因改革後，收稅放鹽增加之效果，列舉於左：

銷 岸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放鹽數目(一千擔為單位)

皖	豫	一〇五〇	一八七一	二〇五二	一四三四	一五五七	一九一二
岸	岸	無	無	九四	一二八	二四八	二四六
六	岸	一七	五	一九七	三六〇	二四三	三四七
共	計	一〇六七	一八七六	二三四三	一九二二	二〇四八	二五〇五

稅收數目(一千元為單位)

皖	豫	三一五〇	五六一三	一〇一六五	七六五〇	七六二七	九七〇二
五	岸	無	無	二三五	三四七	七九四	九五六
六	岸	三五	一一	六〇三	一一四〇	八九九	一四六〇
共	計	三一八五	五六二四	一一〇〇三	九一三七	九五二〇	一二一一八

註 (甲)爲仰豐開始整頓之時期(乙)爲繆經理實行整頓之時期。
 淮北全區稅收總數

(連揚子四岸及

山東六縣在內)

七八三三 八二二三 一二一九九 一一五四五 一二四四七 二二三〇七

由上表觀之，自十八十九兩年初步整頓以後，十九年淮北各銷區放鹽總數較十七年增加一倍。而稅收方面，雖皖豫稅率減低一元，五六岸減低一元五角，仍有異常之增加，計十九年稅收總數，幾達十七年之四倍。此項放鹽成績，至二十二年又復增加，計由二百三十四萬三千担增至二百五十萬零五千担。至稅收之得以如此激增者，則稅警改編之效率，鹽務人員暨商巡等皆能奮發有爲，廉潔自持，有以致之，而運道之疏通，以及特務團維持治安之功，有足稱焉。就淮北各銷區之稅收論之，將來鹽坨實行儲鹽及改善運輸後，仍有增進之可能，蓋現時新建之鹽坨，尙未儲鹽，而公路亦正在建築中也。青口區實行自由貿易及管理場產以還，亦有異常之成績，觀於下列統計之指數，足資證明。

銷 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放鹽數目(一千擔爲單位)

五 岸	九二	一一五	一五七	七九
六 岸	一四四	一六九	一七八	三五二
山東六縣	七二	一四三	一〇一	二〇〇

魚鹽	六七	三七	四八	五〇
猪鹽及陸地魚鹽	三七	六二	六七	五一
醬鹽	二	三	二	無
滷膏	無	無	無	無
功鹽	無	無	無	無
共計	四一四	五二九	五五三	七三二

稅收數目(一千元為單位)

五岸	二四四	二八六	五〇一	二八九
六岸	二七五	六三三	八二〇	一三一五
山東六縣	八八	一三六	八二	七九九
魚鹽	一一	七	八	一五
猪鹽及陸地魚鹽	四	五	七	四六
醬鹽	一	一	一	無
滷膏	八	八	九	四
功鹽罰款	四	一	一	六
共計	六三五	一〇七七	一四二九	二四七四

關於開放山東臨沂四縣為自由貿易區域一節，貝爾遜君之政策果收成效，蓋在專買時期

，運銷幾完全停滯，迨開放以後，八個月內共運鹽十六萬担，按每担四元五角計算，約合稅款七十二萬元。就青口全區而論，在十九年前亦幾無稅收可言。自實行整頓後，除上述稅收之增加外，尚有下列之效果：

- 一、由訓練、紀律、精神、及緝私工作各方觀之，稅警之效率均有增進。
- 二、行政稽核緝私之積弊，革除淨盡。
- 三、民衆及商人對於鹽務機關之令譽，完全恢復，且益加信仰。
- 四、鹽坨告竣，場產可用最經濟之方法集中管理。
- 五、交通綫網既經設置完備，剿匪兵力可以減少，維持治安之費用亦可撙節，而便利鹽斤之屯運及增加商灶所獲之利益，尤匪淺鮮，目下駐防軍隊人數之少，可謂爲近今所未有，而地方之平靖，亦堪稱僅見焉。

(三)已竣之工程

自二十年興工以來，已竣之工程可概括如下：

- 一、鹽坨 全區鹽坨之圖樣，大致均尙劃一，中爲填高之廩基，四周圍以鐵網，再護以壕溝，並以橋樑及駁鹽河與坨外相連，辦公房屋及緝私營房連同瞭望樓均築於鹽坨附近之地。海連鹽坨更附設碼頭或浮橋，車運鹽坨則於坨內敷設鐵路支綫。板浦中正二場之鹽坨，均有駁鹽河，襟帶其間，無論何場之鹽，皆可通運無阻。至各坨之

容積，大小不等，青三疇每平方尺可容一擔板中臨各場可容三擔，濟南場則可容四擔。

青三疇計設有牛車運之小坵主處，總容積爲五十七萬擔，共支建築費土萬七千元。

大新圩三陽港設海運鹽坵一處，容積爲五十萬擔，建築費爲十二萬一千元。

猴嘴設車河運兩用鹽坵一處，備儲板中二場之鹽，容積爲一百二十萬擔，建築費爲九萬元。

張簾設河運鹽坵一處，備儲板中二場之鹽，容積一百萬擔，連建築費爲六萬元。

東陘山設海河運兩用鹽坵一處，備儲板中二場之鹽，容積一百七十萬擔，建築費爲二十萬元。

濟南場之陳家港，燕尾港各設海運鹽坵一處，總容積爲八百萬擔，建築費爲二十五萬元（仍用舊碼頭）

二、電話 現時所有較大之放鹽處，場務所，及稅警營房均裝置電話，電綫共長二百六十五公里，裝置費計洋三萬九千五百元。

三、駁鹽河及公路 鹽場四周之坵地，均圍以駁鹽河，計長長一百二十公里，每公里之挑濬費爲二千元，共計費洋二十四萬元。駁鹽河之外，復圍以公路，已告竣工者計長二百一十公里，每公里之建築費爲八百元，共計費洋一十六萬元。

四、稅警營房多沿鹽場四周之公路建築，場務所則設於鹽場之內。

(四) 未竣之工程

- 一、鹽河連同水閘土壩估計需洋四十萬元。
- 二、四百公里長之公路估計需洋一十八萬元。
- 三、稅警營房估計需洋三萬五千元。
- 四、三百九十里長之電話，估計需洋九萬七千元。

(五) 青三疇場產之管理

目下青三疇區內管理場產之方法，尙稱完善。山東，福建，兩浙，松江各區，鹽場散漫之情形，與青三疇之鹽場極相類似，可做照辦理。茲將管理方法，撮述如左：

每場設鹽坨一處，新產之鹽，立即由駐守該坨之放鹽人員及稅警監視入坨。放鹽人員並須偕同稅警巡視各鹽灘每日二次，視察後一面入日記冊內，一面記在已結晶之鹽上簽名，以便下次巡視時核對所晒之鹽，每一二日須掃集一次，掃時懸掃鹽旗爲號，未懸此旗，不得掃集，既掃以後，視察人員復在鹽上簽名。堆集時又另懸一旗爲號，堆後二小時鹽已大乾，隨即運存入坨，所有堆鹽運鹽屯鹽等項工作，均由放鹽人員及稅警嚴密監視，每次巡視，均須分別驗戳蓋戳，以防走漏。此種方法，各區鹽場，似均可採用也。

(六) 濟南場之改革

濟南場各鹽商中雖間有少數自私自利之分子，對於公家之改革措施，表示反對，但經沈場長本強秉承總經理之意旨，厲行整頓以後，確有復興之氣象。經濟狀況，既較前穩固，所製之鹽可比諸板中各場最佳之鹽。當仰豐前往視察之時，該場各公司正建設較大之抽水站，以備改良鹽質之用。此外並自動在場內建築公路，與公家所築之路銜接。

(七) 淮鹽銷岸之進步

當仰豐上次赴揚子四岸視察之際，深覺各該岸鹽業已有重大之變遷。前此腐化長官之積弊，均經革除淨盡。自由貿易之精神亦經養成(例如售價較公家所定牌價爲低)。鄂岸因試辦自由貿易之故，淮鹽銷路極形暢旺，足與精鹽抗衡，倘將四岸之中央鹽倉建築完竣，並將有限制之自由貿易一致推行，則淮鹽色質更可改良，鹽價當更爲低落，福國利民，自非淺鮮。

(八) 鹽票之衰落

揚子四岸鹽業自實行截綱以來，鹽票租價大跌，查現時湘岸票租每票四千擔跌至二千元，西岸跌至五百元，鄂岸跌至一百五十元，皖岸每票九百六十擔跌至七百元。鄂岸鹽票之售價僅爲每票九百元。

(九) 預繳稅款之非宜

各區應解稅款之比額，日益增加，司其事者自下不得不另求籌款方法，以資應付，有飭商

人預繳鹽稅者，有向銀行籌借款項者，剗肉補瘡，寅支卯糧，以致銷岸存鹽積堆如山，未來稅收乃大受影響。爲保全預繳稅款各商之利益起見，不得已暫將蚌埠輪流售鹽及核定牌價制度，復予維持，似非根本正當辦法。竊以爲欲求稅收之增加，貴在革除積弊，管理得宜，一切人爲之增加，必難奏效。故在稽核制度之下，預解稅款方法，實害多而利少也。

(十)商捐

淮鹽區域內商人或其他慈善團體，時有就鹽附征捐款之舉。揚州商捐每擔約收六角之多，爲數實屬可觀。倘此項商捐由公家經營，其賬目亦由公家嚴爲審核，則捐率自可減低，而鹽價亦必隨之跌落，便民食，可預卜也。

(十一)其他各產區應行舉辦之建設

全國各區鹽場走漏之私鹽，估計每年約有七百五十萬擔(司碼秤)約計損失稅款三千五百一十萬元。改行新市秤以後，鹽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走私之風，勢將益盛，爲裕課計，長蘆，山東，揚州，兩浙，松江，福建，各區，均應仿照淮北辦法，舉辦各種需要之建設。值茲百業凋敝之秋，人工既廉，所需款項，亦較爲減少，似可以低微之利息，向銀行籌借，次第進行。其中尤以長蘆區爲較易著手，該區原有之鹽坨，規模已甚完備，祇須在鹽場四周，添設電話，建築公路，及於沿公路扼要地方，設置稅警

守望所，並於鹽場內添設場務所若干處，監督鹽斤之產運及屯儲事宜，俟產季既過，場務人員及稅警並可改調銷岸服務。至取締土鹽之唯一有效方法，厥為與地方行政機關合作。蓋地方行政長官能毅力防止土鹽非法之產運，則官銷自可增加，現為貫徹此項政策計，擬於增收稅款中提成給獎，以酬其勞，此蓋查禁土鹽之治標辦法，似可及時進行者也。

●淮北鹽務行政與稽核各機關合併以後之成績報告書

淮北稽核分所

目錄

- (一) 發放鹽斤數目
- (二) 各項稅收數目
- (三) 革陳弊竇
 - 甲，裁除各種規費雜捐
 - 乙，革除西壩鹽務積弊
- (四) 稅收事務制度之改良
 - 甲，太平放鹽處歸併中正放鹽處情形
 - 乙，新安鎮驗放處移設龍溝情形
 - 丙，濤青支所所屬三陽港放鹽處劃歸大浦放鹽處管轄情形

丁，新浦放鹽處歸併大浦放鹽處情形
戊，濤維稅局劃歸濤青支所管轄情形
己，改組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情形
庚，增減稅率

(五)運輸及分配之改良

甲，提倡直接輸運

乙，輪運分配

丙，平均滷耗

丁，改良鹽包裝艙

(六)鹽場及鹽坨之管理

子，建設

(甲)建築鹽坨

(乙)建築汽車路及裝置電話

(丙)挑浚駁鹽河

(丁)建築攔河橫閘

(戊)購置吸水機

(己) 建築自流井

丑、緝私

寅、勦匪

卯、改編商巡

辰、改良管理

(甲) 板中臨三場一部份鹽灘管轄區域之變更

(乙) 測量鹽灘

(丙) 淮北板中臨濟各場二十一年度產鹽數目

(丁) 改良場鹽駁運

(戊) 核定鹽圩名稱

(己) 改良鹽質

(庚) 剷除廢灘

(辛) 清查鹽灘

(壬) 製定坵單

(七) 經費

甲、行政

乙、稽核

丙、緝私

案查自民國廿一年八月八日職區行政與稽核各機關合併以後，事權統一，指揮便利。舉凡應與應革事項，無不次第實行。因之積弊盡祛，稅收大增。茲謹將增加稅收，革除弊竇，裁減開支諸端，分陳如左：

(一)發放鹽斤數目

查職區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所有發放鹽斤數量，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共放四百零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九擔。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全年共放鹽八百三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一擔。較之行政未歸併以前之二十年全年，所放鹽斤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擔，相差之巨，幾至一倍。此為行政歸併稽核以後，放鹽數量，激增之成績也。

(二)各項稅收數目

查職區自二十一年八月，行政與稽核機關合併以後，稅收逐漸增加。計二十一年份稅收一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一年份稅收一千二百餘萬元。至二十二年已增至二千一百餘萬元。較之二十年份相差之巨，幾至一倍。此為行政與稽核機關合併以後，空前未有之特殊成績也。

(三)革除弊竇

甲、裁除各種規費雜捐 查淮北行銷鹽斤，向有各機關團體，假借名義，私自徵收各種附捐。而鹽船經過地方，並有土劣人等，勒收規費。直接加重商人成本，間接影響國家稅收。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首先派員密查是項陋規，計有航政局，各公安局，保衛團，督察處，公會，工會，公所，鹽行等，所收查驗費，船期捐，保安費，籌防費，安全費，護送費，護運費，公積金，事務費，事業費，學捐，賑捐等，名目繁多。即經分別嚴令裁除，並將四場鹽業公會，鹽運業公會，由每擔收洋六分，減為二分，訂為公益捐，專供地方公益事項之需。其蚌埠，西壩兩鹽運業分會，所收會費，亦予減少。自此次嚴行裁減各費後，鹽商成本減輕，各項痛苦解除，運務遂大有起色。惟最重要者，為揚州鹽引附捐，其數至鉅，自稽核兼管後，曾經呈准會同淮南運副，派員澈查，業已查明具報核示矣。

乙、革除西壩鹽務積弊 查西壩為河運必經之孔道，並為儲鹽轉運之要地。近來雖因車海兩運之發展，受其影響，而積弊太甚，亦屬疲滯之一。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對於西壩鹽務，力謀改善，並經經理親往巡視，召集各商，擬訂整理方案，次第實行。謹將改革事項，分陳如下，(一)實行併棧。(查西壩原有皖豫鹽棧十八家，歸併為二家，分東西兩棧，又六岸鹽棧兩家，則合併為一家)(二)清查鹽堆(三)不准鹽樣出棧及私給零鹽。(四)棧商應取具殷實鋪保。(五)取消門廩循環各費。(六)取消運商津貼船戶每包二斤半之惡習，另由運商酌加船戶運費，以資彌補。(七)河運沿途各種陋規雜捐，一律嚴加取締。(八)取消運商公所

岸商公會，另組西壩鹽務整理委員會，由收稅處集合連岸棧商，共同組織而成，以策劃復興河運。(九)減收壩工捐。(查壩工捐，原訂一角一分，現核減為六分)(十)取消改包，重擊，改捆惡習。(十一)廢兩改元(十二)河運皖豫鹽斤，繳納稅款，准半期半現，期票六十日。以上改革各項，實為行政與稽核機關合併後，澈底整頓之成績也。

(四)稅收事務制度之改良 查職所直轄各收稅及放鹽機關，以前共有十二處，計青口，蚌埠，西壩，中正，太平，新浦，大浦，新安鎮，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等處。自行歸併稽核以後，鑑於各局處因公務之繁簡，或事實之變遷，輒有裁併或移設之必要。遂將太平，新浦兩放鹽處，先後裁併。新安鎮驗放處，移設龍溝。改為龍溝驗放處。青口所屬三陽港放鹽處，改隸大浦管轄。並改組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兼轄堆溝，燕尾兩港秤放事務。復將山東分所所屬濤維稅局，劃歸職屬青口收稅局管轄，並提高收稅官職權，改組為濤青支所。謹將裁併或移設後，所屬各機關名稱列後。

- 一 濤青支所兼濤青場長
- 二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兼濟南場長
- 三 蚌埠收稅處
- 四 中正放鹽處兼中正場長
- 五 大浦放鹽處兼板浦場長

六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七 龍溝驗放處

以上共計七處

並將裁併或移設各機關情形 略述如下。

甲、太平放鹽處歸併中正放鹽處之情形

查職區自東陬山及張籬新坨落成以後，中正太平兩放鹽處，實有遷移歸併之必要。嗣以中正放鹽處海運繁忙，所有員司不敷支配，而太平坨存鹽無幾，秤放事務清閒，故將該放鹽處提前裁撤，移併中正辦公，所有員司，一律歸併中正處，以資襄助。

乙、新安鎮驗放處移設龍溝之情形

查板浦至西壩鹽河適中之新安鎮地方，本立有驗放處一所，專為查驗河運皖豫及近場五六岸鹽斤而設。在前尚屬扼要，公務亦極繁忙，嗣以皖豫河運停頓已久，以及六岸鹽斤多由火車運行，以致該處日益清閒，形同虛設。但龍溝地方，向為走私孔道，亦為近場五縣鹽斤出場之咽喉，雖有稅警駐防，擬再加以監視，必可增進效能，而六壩之情形，亦得隨時報察，於故將新處移設龍溝，並定名為龍溝驗放處，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實行遷移龍溝辦公。

丙、濤清支所所屬三陽港放鹽處劃歸大浦放鹽處管轄之情形

查臨興場原轄之大新疇十七圩鹽灘，共一百三十份。因管理不便，業已劃歸板浦場管轄

。而大浦放鹽處職權亦因之提高，爲謀統一事權，增加辦事效率起見。遂將三陽港放鹽處及大新六圩，十二圩，十六圩等放鹽分處，一律劃歸大浦放鹽處管轄，以利指揮。

丁、新浦放鹽處歸併大浦放鹽處之情形

查猴嘴官坨成立後，大浦放鹽處即將移至猴嘴辦公，並將新浦放鹽處移至大浦。蓋以大浦商建公益，自新兩坨，面積甚廣，儲量亦宏，由圩駁坨，極爲便利，於是成爲板中臨車海河運之重心。而新浦之商業臨興公小坨，僅儲青三疇一部份鹽斤，儼銷五六岸，且由圩駁坨，亦較大浦爲遠，度勢審時，實有棄輕就重之必要。遂於九月底廢棄新浦坨地，將新浦放鹽處，暫併三陽港，俟大浦處遷移猴嘴，再行移至大浦，如是轉移，則場產運銷足以兼籌並顧也。

戊、濤雒稅局劃歸濤青支所管轄

查濤雒鹽場，密邇青區，且山東六縣，青濤配銷，關係更爲密切。年來青島一帶，私鹽在濤雒附近登陸，爲數至夥，山東分局因距離過遠，殊難明其真相，而青區方面，則已早有所聞。徒以權限關係，不便過問，以致奸商漁利，私鹽充斥。嗣爲杜絕私鹽及整頓稅收計，業經呈請總所轉飭山東分所將濤雒稅局劃歸職所青口收稅局管轄，改組爲濤青支所，以一事權，而杜私源。

己、改組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查濟南場區，極關重要，自稽核兼管行政以政，曾經呈准將陳家港放鹽處職權提高，改組為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兼管堆溝燕尾兩港放鹽處事務。嗣又奉令改為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此後事權統一，指揮便利，改革前途，獲益非淺。

庚、增減稅率

查本區現行稅率，自行政歸併以後，奉令增加者，計青口海上漁鹽，每擔正稅由二角改徵三角。濤雒陸地及醃切鹽斤。由四角改徵一元，係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又淮北建地費，遵奉 部令續徵每擔一角，業於五月一日一律實行。惟淮南食岸應徵之坵費，准揚州分所函稱，係於奉電之日，即五月三日起徵。至江蘇五岸每擔正稅，由三元五角加至五元。六岸由四元加至五元。山東六縣，由三元五角加至四元五角。係於十月十九二十兩日，先後實行。醬鹽稅率，則與五岸稅率相同。其他各岸稅則，並未增減。關於皮重滲耗，亦無變更。至各區當地附捐，經已一律取消矣。

(五)運輸及分配之改良

甲、提倡直接輪運

查輪運揚子四岸鹽斤，向由濟南場與淮北板中蘆三場按成分配。自民國九年規定運額後。截至二十年份，計短運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三千擔。而淮北三場，始終未有一擔鹽斤輪運到岸。自行政歸併稽核後，遂遵部署提倡輪運政策，迭令督促運商，照章配運濟南場與淮北

三場鹽斤。並奉部令規定截綱代運辦法。於是淮北三場，始有輪運。二十一年度統計淮北三場運出到岸鹽斤共一百零三萬八千餘擔。濟南場八十五萬二千餘擔。（以據繳稅計算，惟九年至二十年，此十二年內，僅共運二百九十六萬七千擔）此爲行政歸併後，提倡直接輪運之特殊成績也。

乙、輪運分配

查濟南場與板中臨三場配運揚子四岸鹽斤，本有定額，仍照向章辦理，惟濟南場各公司，所攤之額，向來公攤公售，多所牽制。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鑒於此項公攤公管辦法，未臻完善，恐滋流弊。業經按照七公司原有灘數，配銷揚子四岸鹽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會議議決，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自配定之後，各公司自行租票，或與運商接洽起運，其他公司，不得牽制，並製定濟南七公司，按年額運輸鹽表，連同淮北三場與濟南場按年輪額分配表，分別呈報飭遵在案，此爲行政歸併稽核後，實行輪運分配之成績也。

丙、平均滷耗

查淮北運銷皖豫鹽斤，加給滷耗，計輪運一百零九斤，河運一百零五斤。各商爲減輕折耗，每多趨於輪運一途。車運因之減少，鐵路收入，亦覺稍受影響。經隴海路局提議減收加價，請同時減去輪運給耗四斤。當以輪運以車河運給耗不同，商人多所趨避。且輪運不及車運迅速，爲增加運務速率，及給耗平等暨兼顧鐵路收入起見，曾經呈奉核准，將輪運給耗，減去四斤，並保留九斤原案，遇必要時，呈請恢復。鐵路新加價，亦由路局呈奉鐵道部核准

免收，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同時實行。

丁、改良鹽包裝艙

查淮北各場輪運日見增多，惟裝艙不加講求，時有破包拋撒之虞，自行政歸併稽核後，鑑於鹽包裝艙，拋撒太重。經已飭令濟南場總秤放處令商改用起重機，吊包墊底。再用滑板裝艙，並飭商人僱工密縫包口。試驗以來，成績殊佳。此後已無破包拋撒之慮。此為行政歸併稽核後，改良鹽包裝艙之成績也。

(六)鹽場及鹽坨之管理 子、建設

(甲)建築鹽坨

查產鹽歸坨，為杜絕透私之要圖。自稽核兼管後，對於淮北四場，曾經核定建築官鹽坨七處，即三陽港，猴嘴，張圩簍口，東陘山，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等七官坨。積極興辦以來，其臨興場所屬之三陽港官坨，業已全部竣工。此外猴嘴，張簍口，東陘山，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各官坨工程，亦已積極趕辦，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均已先後完成。至青三，疇各小坨，亦經截併為十二坨。其舊鹽坨，自應逐漸廢置。除大浦之公益自新兩商坨，中富，埕官坨，暫予保留外，其太平埕舊坨，本為河運便利而設，現在河運悉趨於中富，以致太平坨堆儲河運鹽斤極少，駐有管理人員，無事可辦，徒糜公帑，業經呈准於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除。

。其臨新所屬臨浦地方之臨興公商坨，以三陽港官港早經完成，亦在廢除之列，現正飭辦結束矣。

(乙) 建築汽車路及裝置電話

查數年以前，由板浦運署至鹽圩地方，既無汽車直達之路，又無稅警分佈之兵，土匪橫行，鹽灘荒廢，商人苦之。自稽核兼管以後，積極整頓，力謀改善。汽車路沿鹽區一帶，已分段建築，有如棋布。並沿各汽車路，裝設電話，以通消息。此後緝私剿匪，均感便利。稅收前途，增益非淺，此為行政歸併稽核後，鹽區內建設事業之發展也。

(丙) 挑濬駁鹽河

查淮北各場，由圩駁鹽至坨，舊有駁鹽河，年久失修，且復迂折。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曾派建坨會工程人員，分往斟酌，從事挑濬。其測量結果，計板浦場屬駁鹽河，長五十八公里一四公尺。中正場屬駁鹽河，長三十三公里九二八公尺。臨興場屬駁鹽河，長十九公里九三一公尺。即經次第興挑。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先後完工。至濟南場駁鹽河，尙能通行。僅裕通慶日新，公大河淤塞，亦經飭商籌款趕辦。此外尙有板浦場支河五道。中正場支河四道。亦須趕速挑濬，以利駁運。現正在極力計劃中。

(丁) 建築攔河橫閘

查淮北運途，分河海車三項。以前純屬河運，自車海暢行後，河運頓形減少。惟以河運

一途，不可遽廢，以便車海發生困難時，得以補苴。所以鹽河水量，必須設法維護。以前鹽河，本有六壩，每年開築，資以淤洩，用款不貲。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爲調節水量，及減輕六壩工程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勘定新溝地方，建築攔河橫閘一道。俾下游之水，不致一洩無餘。業於二十二年四月告竣。共用工款洋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並擬在鹽河上游，擇要再建河閘一道，俾上下游水量，均可攔蓄，六壩從此可以停築，以節按年糜費，現正籌劃進行中。

(戊)購置吸水機

查晒鹽以潮水充足爲要圖。潮汎大小，雖關天時，仍宜以人力補充，各置吸水機，庶可永無缺潮之患。自濟南場公濟公司，購置吸水機應用後，成效昭著。曾經運署通令各場，轉飭各商，做照購辦。嗣據濟南場長呈報，大源，慶日新，裕通三公司，已與美商慎昌洋行，各購吸水機一架，爲二百八十四匹馬力。並由該行派專員到場勘定設機地點，着手籌備。一俟機器運到，即可裝置。此外板中臨三場，因垣商財力不足，吸水機一時不能購置，已先改用風車，(向用水車，係以人力拉轉)以省人工。

(己)建築自流井

查淮北鹽區，地臨海濱，水味鹹苦，所需飲料，須由遠處挑取，往返殊感不便，或遇天旱水涸，取用更覺困難。自核核兼管行政後，鑑於淡水一項，爲日用必需之品。若不取之便

利、實與衛生大有妨礙。業由運署籌劃，開築自流井兩處，一在板浦一在陳家港。現正積極趕築，日夜動工，以期早日完成。倘能成績優良，再擬推行他處。

丑、緝私

查緝私未歸併以前，緝私軍隊，名爲緝私，實則放私。以故私鹽徧地，全年稅收，不過一千萬元以下，或七八百萬元，成五六百萬元，最多不過一千萬元。自稽核兼管以後，增設場警。協同稅警，認真緝私，不獨正岸暢銷，即濟南場歷年積滯未銷之額，現亦一律補運，以裕國稅。且從前近場五縣六縣食岸之人，皆食私鹽。近年官鹽店各縣徧設，平均稅率，一律不加限制。雖製鹽之人，亦不食無稅之鹽。每月且有因額銷太少，而呈請加額者，此即可見官鹽日多，私鹽自少。私鹽既少，銷市日暢。銷市既暢，則稅收自增。此循環自然之理也。又如沭陽之湯溝，東海之臨洪。贛榆之青三疇。灌漣阜甯之各海口。從前皆爲出私要道，近年則弊絕風清，私鹽幾已絕跡。此爲緝私行政與稽核各機關合併後，認真堵緝之成績也。

寅、剿匪

查淮北鹽區，港汊紛歧，向爲盜匪淵藪。每逢青紗帳起，或值冬防時期，匪徒乘機騷動，四出劫掠。雖有緝私警隊，因人數不足，實力單薄，勦除頗惑不易。是以從前緝私營，在龍其東陬山同興龍王口等處駐防，常被匪徒繳械。甚至營官隊長亦間有喪亡者。以故鹽圩地方，多爲匪據，抬人搶劫，時有所聞。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爲維護鹽區，保持場產起見。

曾將全區稅警，嚴行訓練，分頭防勤。於是灌雲之楊集王集腰圩、東海之龍其新壩，與夫沐
贛連阜各邊境，以前向爲土匪所佔據者，現皆爲稅警奮勇擊退，殺傷無算，著匪潘連森，亦
已格斃。商民稱快，輿情騰歡。此爲行政與稽核歸併後認真剿匪之成績也。

卯、改編商巡

查淮北原有商辦巡隊衛隊，在行政未歸併稽核以前，因管理不善，各自爲政，積弊叢生，毫無成績。自二十一年冬間，節經審察各該部隊實際狀況，分別性質，次第改編，加以整頓。茲將經過情形，分陳於左。

(一)查西壩原有商辦警隊，名稱有三，一爲巡緝隊，二爲護送隊，三爲楊莊特種公安團。近年間，因河運衰落，西壩鹽務不振，商方欠餉甚多，無法維持。乃決定分別遣編，於二十一年九月先將紀律欠佳之巡緝隊，收械歸公，由商給資解散。至十一月一日，又將護送隊編爲一隊。其特種公安團，則編爲獨立一班。成立後，因經費支絀，且以被裁老弱，懸缺尙多，復將該隊班各併編成一隊，定名爲西壩商巡隊。計規定額設官警四十二人，月由商捐內支給薪公洋五百四十三元（由西壩驗放處監放）分駐西壩盱眙兩處，担任護送河運鹽斤出湖事項，隸歸駐在西壩之稅警第六區第二分區管轄指揮。

(二)查濟南場七公司，原有自衛隊，共約兩連，專任保護商方財產人員安全等事。在甘

一年十一月間，飭由稅警第四五兩區，會同濟南場，分別改編該自衛隊爲商巡第一二兩分區，各轄三隊，分駐灌河迤東迤西，歸駐在地之稅警第四五兩區分別節制指揮。並核定每分區實設官警一百二十六人，兩分區合爲二百五十二人，月支薪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以不超過該公司等原所認定之自衛隊，每月的經費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爲標準。（該項薪公由公司按月撥交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監發）仍以保護商方財產人員爲職責，業於同年十一月二日成立矣。

（三）查板浦場原無單純商巡，惟駐在板浦鎮之地方保衛團，向由各鹽業公會籌給餉精，類似商巡性質。在二十二年五月間，因據當地鹽商要求改編，經與原管灌雲縣商決，從事整頓，將該保衛團收械發餉遣散，另募精壯，編爲灌雲縣城廂鹽業商巡隊。額設官警四十二人，月由商捐內支給薪公五百七十三元。（由分所派員點放）並議定組織大綱，共同遵守。專以保護城廂爲職責，已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矣。

（四）查中正場原有商辦警團，其類別有二。一即地方之保衛團，分駐圩下，爲數無多。因其品流複雜，恐與梟販勾結，妨礙緝私，於廿一年秋間，飭區繳械驅逐出圩。所有繳得槍枝，仍舊送還灌雲縣政府查收。一爲鹽業所辦之警察局，原有二十餘人，以其暮氣過深，不堪造就。於二十二年八月裁舊募新，重行改編，定名中正鹽業商巡隊，歸稅警第六區部管轄。額設官警三十六人，月由商捐內支給薪公四百九十一

元五角(由中正放鹽處監放)已於同月一日成立矣。

以上各商巡區隊，於改編後，經切實訓練，官警服務精神，爲之一振。從此循序漸進，自能成爲良好部隊。惟其槍枝龐雜不齊，且多假借而來，故尙有待整理耳。此爲行政歸併稽核，以後改編整頓商巡之成績也。

辰、改良管理

(甲)板中臨三場一部份鹽灘管轄區域之變更

查淮北鹽區，以海勢東遷，非復從前之形勢。而各場管轄區域，仍照數百年前舊制，殊與管理上多有不便。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鑒於板浦場屬及臨興場屬各圩鹽灘，管轄區域，略有變更之必要。曾經運署呈准 財部，將板浦場所屬東北圩全部鹽灘，劃歸中正場管轄。臨興場所屬大新疇十七圩鹽灘，劃歸板浦場管轄。俾便查產，而收因地制宜之效。

(乙)測量鹽灘

查淮北各場鹽灘，極爲散漫。欲求整理，必先明瞭各灘之構造與面積。欲明瞭各灘之構造與面積，必先從事測量，得有詳圖，然後始可按圖索驥，實施整頓之計劃。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曾經擬具測量計劃及預算，呈奉部令核准，分組出發，實行勘丈。嗣因建坵工程，加緊進行。兩次將測量人員，調回協助。耽延七月之久，直至廿二年三月，復分組出發，將未竟之區，繼續勘測，已於同年六月，大致完竣。共計測量費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此後

俟圩圖，區圖，場圖，繪成後，尙須將一灘之面積界址，詳爲劃清，以臻完密。

(丙) 淮北板中臨濟各場，廿一年度產鹽數目

查淮北各場場務所，完全成立後。訂有管理場務規則，通飭遵辦。嗣以場務重要部份，以改良鹽質爲根本之圖，又經飭令將劣鹽立予化瀘重製或銷毀，以免混雜。茲查淮北四場，廿一年度產鹽數目，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收鹽一百九十六萬二千擔。(六月後收鹽甚旺未計入年度)合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共收鹽二百四十七萬四千担，統計廿一年度四場產鹽爲四百四十三萬六千担。內上色鹽佔百分之五十五，中色佔百分之二十八，次色佔百分之十七，較之以前產鹽色質，大有進步。

(丁) 改良場鹽駁運

查淮北各場，由圩轉坵之無稅鹽斤，尙賴駁船運輸。而此項駁鹽船隻，散漫無稽，素鮮嚴密之管理。以致短斤盜賣，或夾帶多包之案，時有查覺。雖經照章處罰，究未能杜絕弊竇。自稽核兼管行政以後，爲謀根本整頓場鹽駁運起見，曾經通令各場轉飭各駁船，赴場登記。並擬定登記辦法，佈告周知。凡呈請登記船戶，經場查實者，給予執照，方准裝鹽。至以前所訂駁鹽船夾帶私鹽或短斤處罰辦法，亦經修正，連同運鹽船登記案，一併呈奉部署令准，通飭各場一律實行。惟自實行後，各場駁鹽船戶，咸知儆懼，前項情弊，已漸廓清矣。

(戊) 核定鹽圩名稱

查淮北四場鹽灘圩名，向任垣商自取。在前立名取義，尙有原因。相沿至今，中經移轉變更，已覺名不副實。甚至一圩數名，數圩一名，混亂龐雜，無可區別。若不重行釐定，殊不足以資查考。自稽核兼管後，曾經擬定表式，通令各場，對於圩名花名的名，逐一依式呈報。嗣據先後呈復前來，即將各圩名稱，詳加審核，重行改定飭遵。並飭於各圩前面，訂立石椿，鐫明圩名，以資標識矣。

(己)改良鹽質

查濟南場七公司，關於濟銷四岸鹽斤及稅收，極爲重要。惟其所產鹽斤，色質均嫌低次。且以各公司自身管理，恆不認真講求，致礙銷路。自稽核兼管後，曾經召集七公司總經理，圩經理等，到署會議。凡關於場產方面配銷產數，以及其他事項，均經議定方案，分別呈報，並飭商遵照。一面復令行該管場長，監督實行。所有池灘晒出之鹽，祇准頭刮二刮後，即須出格，重做灘工，以期改良鹽質。至二十二年份產額，仍照上年三百二十萬包，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擔爲標準，以杜貪產。

(庚)剷除廢灘

查淮北各場鹽灘，凡屬散漫不便管理者，均應在廢除之列。自稽核兼管後，曾飭令各產處查報。嗣據濟南場陳家港放鹽官呈報，該場五圖河西有大德公司池灘三十份，隔港孤懸，官廳不便管理。且運道多阻，盤駁費事，該公司自身亦有放棄之勢。據經呈請總所轉奉部令

准予剷除。已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實行着手，並將存鹽分別搬運銷毀，以資結束。

(辛) 清查鹽灘

查濤維場鹽灘，零星散漫，向無精確清查及登記，亦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券，欲期整理，極感困難。自該場改隸淮北濤青支所兼管後，為謀改良起見，曾經佈告場屬灘戶灶民，限期來場，報明灘池坐落份數，以憑登記。若不如期呈報，即作廢灘論。嗣據該場呈報全場鹽灘，業經登記完竣。總計灘主七百六十六戶，鹽灘七百九十九份半。晒池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五方，涵井三千零二十八座。灘丁一千五百九十九名等情。夫該場鹽灘，向無統計，經此次登記後，得此準確數目。此後實行整頓，不難着手矣。

(壬) 製定坨單

查淮北垣商，極為零星，資本又復薄弱。每年辦理泥工，付給灶糧，以及其他圩用，所費不貲。倘成本不足，圩務廢怠，於場產極有關係。各商欲向銀行借款，藉資周轉，銀行又苦無所保證。自稽核兼管後，為增益場產，補充商力起見。曾經呈准於各垣商鹽斤駁入坨地後，即予發給坨單，為實在存鹽之證。迨擊運時，必須呈驗坨單，方准發放。此項坨單，持向銀行押款，足資保證。故現在有鹽在坨，向銀行押款，毫不為難，商力因賴以轉輸，場產可資以發達，實一舉而數利備焉。

(七) 經費

甲、行政

查職區行政經費，自稽核兼管以後，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計十二個月，共洋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一角一分。每月平均數九千四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較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共洋二十六萬零七百四十元一角五分。每月平均數爲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縮減之數，一倍有餘，此爲行政歸併稽核以後，行政經費縮減之成績也。

乙、稽核

查職區稽核經費，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計十二個月，共洋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每月平均數爲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較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共洋三十六萬零二百二十五元四角九分。每月平均數爲三萬零零十八元七角九分。計縮減百分之二十五。此爲行政歸併稽核以後，稽核經費縮減之成績也。

丙、緝私

查職區緝私經費，自行政歸併稽核以後，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計十二個月，共洋五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七角。每月平均數爲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三角九分。較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共洋七十五萬二千零五十八元五角七分。每月平均數爲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縮減之數，幾及四分之一。此爲行政歸併稽核以後，緝私經費縮

減之成績也。

放鹽及稅收數目暨經費支出統計表

項 目	行政未歸稽核以前者 自廿年八月起至廿一年七月止(十二個月)		行政歸併稽核以後者 自廿一年八月起至廿二年七月止(十二個月)		比較	
	全年數	每月平均數	全年數	每月平均數	全年數	每月平均數
放鹽數目	五、三九、〇五、三三 担斤	四四九、〇八七、五三 担斤	八、五七、七五、八七 担斤	七三、二四、二六 担斤	增 三、一六八、六九、五三 担斤	增 二、四〇、〇五、六三 担斤
稅收數目	九、四七、五五、九五 元分	七九、三二、三五 元分	一九、八三、七、八三、二六 元分	一、六五、一四、三三 元分	增 二〇、三、五、三三 元分	增 八三、七三、二〇 元分
經費	二、〇、七四、一五 元分	二、七六、一四 元分	二、三、二五、二二 元分	九、四二、二六 元分	減 一四七、四四、〇四 元分	減 二、二六、七、〇八 元分
支出	三、〇、三三、四九 元分	三、〇、〇八、一七 元分	三、四、五、五七、七三 元分	二、六、九三、四四 元分	減 一四、七、七、七六 元分	減 一、三、五、六、五 元分
數目	七五、〇六、七五 元分	六、六、七、五 元分	五、五、四、〇、七 元分	四、六、六、三、三 元分	減 一、五、五、七、八七 元分	減 一、〇、四、三、二六 元分
附註	二十二年稅收，計二千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元，較之二十一年度稅收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餘元，計增八百九十二萬四千餘元。 二十二年放鹽八百三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一担，較之二十一年度放鹽六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零八担八十三斤，計增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二担十七斤。					

鹽務彙刊 第三十七期 附錄

九四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五各期均已售罄
- 一 鹽務實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出版每部四冊售洋十六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普通七角特區一元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 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

地址 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